

政權轉移下的消費空間轉型： 戰後初期的公共食堂與酒家(1945-1962)*

陳玉箴**

日治時期的酒樓、珈琲館等消費空間在日治結束後改制為公共食堂、酒家，部分大型酒樓於短短一、二十年間從重要公共社交空間轉變為風化場所。本文將社交、消費空間視為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之一環，分析當國家體制產生劇烈轉變之際，消費空間此一社會制度如何產生相應的變化。

戰後初期新國家機構與新上層階級對消費空間之影響，主要為戰時體制下的節約復國綱領以及新的消費者。在戰時體制力求節約復國的政策下，國民政府挪用過去在中國統治經驗的政策，包括公共食堂、廢娼正俗的主張，要求所有酒樓餐館改名為「公共食堂」，並以限制菜餚數目、金額以及課徵筵席稅等方式，試

* 本文初稿〈隱匿空間、權力與污名：戰後初期的公共食堂與酒家〉，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工作坊」第三次座談會，感謝會議評論人邱仲麟教授、諸多與會學者的修正意見，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指正與建議，亦提供日後進一步延伸方向。本文為國科會研究計劃「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體現：『臺灣菜』的歷史變遷(1895-2008)」(NSC 100-2410-H-328-003-MY2)的部分研究成果，在此深致謝忱。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臺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助理教授。
聯絡地址：8127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臺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No.1, Songhe Rd., Xiaoga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271, Taiwan (R.O.C.))

圖進行家父長式與公共化的消費管理，同時設立形同公娼業的「特種酒家」，將飲食與情色業分割治理。但與此同時，新的上層階級仍是宴席場所的主要消費者，國家機構亦透過抽稅、勞軍的方法與名義徵用公共食堂資源，商人共組的烹飪公會成為維繫雙方平衡的要角與溝通渠道，二者顯示商業市場與國家力量的結合。

公共食堂與特種酒家政策為期不長，1956年「特種酒家」法令廢止，1962年有女侍應生的公共食堂一律改稱「酒家」，「酒家」的意義鑲嵌了此類消費空間轉型的歷史過程，以及政權轉移後國家機構、民意代表、婦女團體、商業團體間的角力。

關鍵詞：酒家、公共食堂、戰後初期、消費空間轉型、社會制度

一、前言

日治時期臺灣的大型酒樓曾是本地知識份子、富紳文人的重要飲宴、聚會地點，不僅可作為大型的宴客空間以建立人際網絡，亦是社會群體凝聚、議事的重要場所。這類提供客室、消費昂貴的高級酒樓，在日治時期的法令規範中被歸類為「料理屋」，提供精緻的料理，同時有酌婦侍酒，亦可請藝旦表演，大型聚會的席間經常舉辦吟詩唱曲等藝文活動，賓客在其中享用精美酒菜與女性侍者的陪侍、曲藝。日治中期之後，興盛的大型酒樓不但是許多臺灣會社、組合、商工會的聚會場所，也是不少政治、社會運動者的據點，隨著參與民眾層次的增廣，已是當時臺灣社會重要的公共空間。¹

除了本地大型酒樓之外，1930 年代之後新興的珈琲館(カフェー)、洋菜館瓜分了部分酒樓的市場，成為另一重要的娛樂消費場所。珈琲館以西化與現代化的裝潢、氣氛為號召，供應洋酒、咖啡等飲料及簡易的西式餐點，同時有穿著西式圍裙的「女給」陪客人談笑，呈現與傳統酒樓截然不同的消費氛圍，其較大型酒樓低廉的價格及西化的「現代感」吸引了不少人將之作為娛樂或聚會的場所。²

然而，無論酒樓或珈琲館，這些日治時期臺灣漢人的重要社交與娛樂空間在國民政府來臺之後有了巨大的改變。1945 年臺灣脫離日本統治後，提供陪侍的女服務生被禁止、要求轉業，酒樓也逐漸不再是文藝活動舉行的公共空間。1949 年新的法令頒佈，一方面，上述飲食娛樂場所均須更名為「公共食堂」，另一方面，許多縣市開始設置相當於公娼業的「特種酒家」，但實際上許多「公共食堂」成為掛羊頭買狗肉的私娼戶，與「特種酒家」

¹ 曾品滄，〈從「平樂遊」到「江山樓」：日治中期臺灣酒樓公共空間意涵的轉型(1912-1937)〉，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519-549。

² 廖怡錚，〈傳統與摩登之間——日治時期臺灣的珈琲店與女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陳玉箴，〈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第20卷第1期《臺灣史研究》(臺北，2013.03)，頁1-46。

競爭客源。不過，此二種制度維持的時間都不長，1956年3月，「臺灣省管理妓女辦法」公布，三項「特種酒家」的相關法令廢止。依據新的管理妓女辦法，全省所有特種酒家一律改業，或改為妓女戶，或改為純供餐的公共食堂。另全省所有私娼館也一律改為妓女戶，所有妓女戶門前均懸掛綠燈，妓女戶尚分上、中、下三等，各等價格由各縣市自行擬定。至此，「特種酒家」不再是法律上的有效名詞。³到1962年法令再變，又頒佈「臺灣省特種營業管理規則」，規定有女侍應生的公共食堂一律改稱「酒家」，沒有女性陪侍的一般公共食堂，則一律改為飲食店，有名無實的「公共食堂」也告廢止。換言之，曾經短暫出現的公共食堂、特種酒家到1962年都已廢止，「酒家」成為「提供酒菜、陪酒服務」一類場所的正式名稱。

從日治時期可作為重要公共空間的大型酒樓到戰後的性產業活動空間，「酒樓」此一治時期的重要消費、社交空間在短時間內發生如此劇烈的變化，此變化正具體展現在「江山樓」一詞意涵的轉變上。在1920、1930年代，江山樓是日治時期臺日紳商的頂級宴客場所，也是諸多會社工商團體的議事空間，故「登江山樓，吃臺灣菜，藝姐陪酒」被認為是當時的高級享受，⁴但到了1950年代，江山樓卻已成為風化區的代名詞，在1956年「臺灣省管理妓女辦法」通過後，江山樓與寶斗里即被臺北市警察局劃定為風化區域，⁵酒樓或咖啡館在日治時期作為社會公共空間的意涵顯然有了劇烈的改變。然而，為何在二次大戰前後短短二十年間會產生如此改變？改變如何發生？又反映出何種政權變動下的社會變遷，此即本文欲討論的主題。

過去對上述現象的學術研究，多聚焦於公娼制度的發展及婦女運動的影響，前者如林弘勳討論日治時期藝妓、娼妓、女給的職業流動、洪婉琦從日治時期娼妓業的發展，延續分析戰後至當代臺北市娼妓管理辦法的變革，描繪出公娼業發展的歷史變遷；⁶後者則如許芳庭、黃于玲均分析戰後

³ 《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69期(1956)，頁698-703、710。

⁴ 吳瀛濤，〈江山樓·臺灣菜·藝姐〉，《臺北文物》，第7卷第2期(臺北，1958.07)，頁88-92。

⁵ 見「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妓女辦法臺北市實施細則」第三條關於妓女區域位置的劃定。

⁶ 林弘勳，〈日據時期臺灣煙花史話〉，《思與言》「色情與社會」專號，第33卷3期(臺北，1995.09)，頁77-128；洪婉琦，〈臺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之研究(1967-1999)〉

婦女團體廢娼主張的提出、政府廢娼政策的形成與失敗之歷史過程，黃于玲並述及特種酒家政策的發展脈絡，張毓芬對婦工會的研究則凸顯廢娼為婦女團體的重要主張。⁷另宋玉雯關注從娼女性的生命歷程，雖簡短回顧「酒家」的歷史發展，並述及酒家在戰後曾被稱為「公共食堂」的歷史，但對公共食堂的政策、背景理解仍有所不足。⁸上述研究的關注焦點多集中於從事公娼業的女性及政策法令在當時社會脈絡下的變化，而少對消費娛樂空間本身的變遷及其社會意涵進行討論。相較於上述，本文則把重點置於酒樓、珈琲館等日治時期的消費、集會空間在政權轉移後的轉型與變化，將消費空間視為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之一環，分析當國家體制產生劇烈轉變之際，社會制度如何產生相應的變化。

「社會制度」指涉者如家庭、親屬、社會階層、經濟體系、教育、宗教等具備不同功能的部門，為構成一社會的重要體系。每一種社會制度有其相對應的社會需求或社會活動，同時也有特定的運作規範與價值。⁹社會制度彼此之間環環相扣，每一個體即是生活在彼此串連的整體社會制度之間。其中，消費活動不僅是經濟體系的重要一環，與社會之政治制度、經濟安定密切相關，在特定空間中藉由消費活動而產生之人與人間的連結，更可能反映了社會之家庭價值、社會階層等面向。個體間的互動關係影響了社會制度的形成，社會制度又同時影響了個體在群體中的互動，甚至對社會成員具有控制的力量，但另一方面，人們也可能透過社會制度的運作

(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亦參見梁秋虹，〈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張貴英，〈高雄市公娼制度的歷史脈絡與存廢之社會歷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⁷ 許芳庭，〈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黃于玲，〈女人、國家與性工作：1946年至1960年臺灣公娼政策的轉變〉，收入中研院社會所籌備處編，〈「女性主義與臺灣社會的關係：社會學的觀點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社會所籌備處，1999)；張毓芬，〈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⁸ 宋玉雯，〈「良婦/娼婦」間的可能性：酒家小姐的記憶與身分轉換〉(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⁹ Robin Williams, M. Jr., "American Society," in Edgar F. Borgotta and Rhonda J.V. Montgomery, eds.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v.1 (New York: Macmillan, 2000), 142.

獲得更多權力。¹⁰以消費活動而論，消費活動乃建立在社群的連結及反覆的社會實踐上，消費活動的進行，雖受限於政治、經濟條件所設定的種種法令、政策規範，也會因為個體社會位置的不同而產生消費行為的差異，但人們仍可透過改變消費活動的規則及新的實踐而催生新的消費方式，使其成為新的社會制度。

本文即是在前述意義下，將酒樓、咖啡館等消費空間及在其中進行的消費活動視為社會制度之一環，關注此類消費空間自日治到戰後的變化。此類消費空間作為一種「社會制度」，符合上述對「社會制度」界定的多個意涵：第一，酒樓、咖啡館等消費空間的功能不僅是提供社會成員一個宴客、社交、娛樂、會議的活動空間，同時透過社交、會議活動，可以建立成員彼此的連結乃至社會的商業、政治網絡，也就是藉由頻繁的社交活動建立社群的連結。在此種空間的社交、娛樂活動，對當時人們而言也就具有特定的社會功能或社會位置的標誌意涵。第二，在消費空間的活動必須遵守特定規範，包括國家對消費空間的管理法規、稅賦規定等。換言之，消費空間及在其中進行的活動受到政治機構的管理與監督，同時也與統治階層的變化、經濟狀況等條件有密切的相關。第三，消費空間中的規則不僅指法令層面的規範，也包含了約定俗成的慣例，如用餐宴客的規矩，及消費空間中的特定性別秩序等。例如，女性陪侍在日治時期的酒樓消費中往往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一環，但此點在戰後則因外在環境的改變而受到挑戰。由上述三點看來，消費空間作為一種社會制度，對社會成員而言，身處在此空間中，一方面可建立社交網絡，也可能藉由在消費空間的結社活動獲得權力，另一方面亦受到各種政府規範的限制，同時在無形中接受了消費空間中彼此同意的性別秩序等慣例。

社會制度並非固定不變，特別是當國家體制發生轉變，新政權會透過不同的管制手段，對社會部門及運作機制進行管理，社會制度也往往隨之產生變化、崩解甚或重建。臺灣從日本殖民時期轉換到國民政府統治初期，

¹⁰ Anthony Giddens,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atricia Yancey Martin, "Gender as Social Institution," *Social Forces*, 82:4 (2004.06), 1249-1273.

即 1945 至 1950 年代之間，正是此一轉換發生的關鍵時期，在此戰後初期階段，臺灣所面對的是國家政權巨變下社會制度的崩解與重組，不僅政府機構從人員到組織都有大規模改變，新的國家體制與政府也透過新立法、政策、管制機關等方式促成社會制度的重構。

關於國家體制轉變對社會制度的影響，十分顯著的例子是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國家轉型之際的社會變遷，在國家體制轉變的同時，從意識型態、政府治理、經濟制度、法令規範到民間團體都產生大幅改變，在許多層面影響人民的日常生活。而儘管大多此類型研究多著重在政治、經濟面向，但消費面的改變在近年也開始獲得關注。如 Susan E. Reid 對赫魯雪夫統治下之蘇聯的研究指出，對人民消費的管理，對蘇維埃體系能否順利運作至關重要，因為這類對穿著、家事等世俗面向的家父長式管理極有助於維持該體制的權威，同時，消費管理也是在微觀層面對該國家體制進行理解的極佳切入點。消費並非機械式的購買行為，也不僅與社會總體經濟有必然相關，亦同時涉及家庭單位或消費者的理性計算、欲望管理，及與國家相關的意識型態。¹¹Karl Gerth 對中國國貨運動的研究即指出，由國籍 (nationality) 所定義的商品消費，不僅有助於創造「現代中國」的概念，同時也變成一個中國人將自己概念化為現代國家公民的重要工具。¹²儘管「消費」經常被視為是一種個人自由意志的選擇，但哪些商品能夠進入消費市場、消費空間的塑造及消費規則的建立，乃至消費者為何，實是社會制度下各種條件作用的結果，而在國家體制改變及政權轉移之際，從人們日常生活重要社交娛樂空間此一消費場域的改變，正可看出新舊政權轉換過程中不同社會制度間的衝突與磨合。

臺灣從日治進入國民政府統治，正是一政權轉換、社會制度劇烈變動的時期。近年對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的研究已指出，在國民黨政府遷臺之前的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許多統治機制尚未法制化，行政長官公署雖握有大

¹¹ Susan E. Reid, "Cold War in the Kitchen: Gender and the De-Stalinization of Consumer Taste in the Soviet Union under Khrushchev," *Slavic Review*, 61:2 (2002.Summer), 211-252. Sibylle Meyer and Eva Schulze, "After the Fall of the Wall: The Impact of the Transition on East German Women," *Political Psychology*, 19:1 (1998.03), 95-116.

¹² Karl Gerth, *China Made: Consumer Cul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權，但法令紊亂、行政機關彼此扞格的情形十分普遍。經濟方面，在通貨膨脹、物價飛漲的情形下，國民政府一方面要求臺灣省公庫墊付中央軍政款項，另一方面將日本民營企業收歸為獨佔的公營企業。在文化及生活上，則以去日本化、中國化為主要政策重點，1946年開始廢止報刊日文欄，並對出版進行嚴格管制，在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社會言論更趨封閉保守。¹³換言之，無論政府機構、銀行、企業、出版、學校教育等各種社會制度都產生巨大的變化。而本文所關注的則是酒樓、珈琲館此類公共社交、消費空間作為一種社會制度的制度轉型，討論戰後初期政權轉移下新的國家權力相關體制，包括警政、稅務、民意機構、商業機構等，是在哪些經濟、社會條件下規範、改變了日治時期的酒樓、珈琲館等消費空間？舊結構與新元素間彼此如何調和？

在討論的時間斷限上，由於本文的討論對象是戰後的公共食堂與酒家，其中「酒樓茶室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實施辦法」是在1962年告廢止，而「酒家」亦在1962年首度正式被納入法規(臺灣省特種營業管理規則)管理，因此本文討論將著重於戰後1945至1962年之間，分析此時期從酒樓到酒家間發展的政治與社會脈絡。

二、戰後的經濟困頓與節約運動

在日治時代末期，受到戰爭影響，酒樓、珈琲館等宴飲消費空間其實已有相當沒落、縮小規模的情形。例如，當日本前線戰事日益吃緊，殖民政府即加強對臺灣娛樂業的管制。1943年3月1日，配合日本內地法令的修改，更同步在臺實施增收娛樂稅。對藝妓花代的課稅、遊興、飲食費用，

¹³ 戰後初期相關研究參見李文環，〈戰後初期(1945-1947)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駐臺海關之間的矛盾與衝突〉《臺灣史研究》，第13卷第1期(臺北，2006.06)，頁99-148；吳聰敏，〈臺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1945-1950)〉，《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0期(臺北，2006.12)，頁129-159；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何義麟，〈戰後初期臺灣出版事業發展之傳承與移植(1945-1950)：雜誌目錄初編後之考察〉《臺灣史料研究》，第10期(臺北，1997.12)，頁3-24；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第29第4期(臺北，1991.12)，頁155-184。

以及有女性於客席接待的咖啡店、酒吧等料理店的費用，課稅均增加為消費額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二百不等，即使是一般餐館、飲食店以及攤販的飲食費用，消費二圓以上也需支付三成以上的飲食稅。另有關清涼飲料、砂糖、照相、理髮、美容、衣服等也都進行全面性的增稅，¹⁴同時在消費力因戰事大減的情況下，有不少料理店、飲食店倒閉或被公家徵用。

飲食業蕭條的情況在戰爭剛結束時似乎出現一絲轉機，1945年戰爭結束到1946年上半年，許多餐館復業或開業，且其中有不少是以「酒家」為名。在日語用法中「酒家」指的是「善喝酒者」或「酒專賣者」，日治時期的餐廳也甚少以「酒家」做為餐廳名稱，但在1945年大陸人士陸續來臺之後，以「酒家」為名的餐館大量增加。如從1945年10月10日即創刊的《民報》廣告觀之，該年10月至12月間開幕或復業的酒家餐館，就有同樂酒家、水仙酒家、大光明酒家、珍珍酒館、新中華大酒家、龍華酒菜館、宴賓亭酒家等，這些餐館酒家的來源與類型，從其廣告可知至少有三種：

- (一) 日治時期的咖啡廳：如第一酒館(原第一カフェー，見圖1)。「龍華酒菜館」亦標榜為「純カフェ式紳士娛樂場」，提供中華料理、西洋料理、日本料理。¹⁵幻余一文指日治時咖啡廳的業者因為不再能沿用日文カフェー「咖啡廳」的名稱，而開始使用「酒家」一詞，如「百合」改為「上林花」、「エルテル」咖啡廳改為「萬里紅」、「大屯」改為「小春園」等。¹⁶
- (二) 經營方式承繼自日治時期的大型料理屋，以供應「宴會場設備」為主。如水仙酒家、同樂酒家等，另日治時期的高級酒樓蓬萊閣也在1945年底即復業。¹⁷1945、1946年報端可見諸多重要會議活動均選在蓬萊

¹⁴ 〈臺灣地方稅規則中改正(號外一)〉，《臺灣總督府府報》，第0271e期，(臺北，1943.03.01)，頁13。實施情況參見〈決戰態勢下の増稅 臺灣は内地に順應、斷行 增收見込額は六千八百萬圓〉，《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43年1月19日，2版；〈増稅三改正法律 けふ施行 物品、遊興飲食稅法等〉，《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43年3月1日，1版；〈注意二圓以上は三割 遊興街に増稅はどう響く〉，《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43年3月2日，3版。

¹⁵ 「廣告」，《民報》(臺北)，1945年12月27日，1版。

¹⁶ 幻余，〈臺北酒家演變史〉，《臺灣風物》，第17卷第3期(臺北，1967.06)，頁71。「萬里紅」在1964年改名為「黑美人」，至1996年才歇業。

¹⁷ 參見「廣告」，《民報》(臺北)，1945年10月14、15日，2版；另臺灣畜產創立總會

閣舉行。日治時曾以出口鳳梨致富的大稻埕富商葉家，亦改建部分宅邸為「新中華大酒家」，於 1945 年底開幕，亦為 1950 年代重要的筵席場所。¹⁸

- (三) 從大陸遷移來臺開設者。「酒家」做為餐廳之謂，在中國歷史已久，1930、1940 年代在南京出版的《中央日報》廣告中，即有許多菜館以「酒家」命名，如「大三元酒家」、「怡紅酒家」等。¹⁹而在戰後初期來臺人士開設的酒家中，如「大光明酒家」號稱是上海 Broadway 的姊妹店，由廣告文字「各界候了好久的全省唯一舞廳」知實以舞廳為主要經營項目。²⁰另外如 1946 年 6 月 1 日開幕的「大上海酒家」，在開幕啟事上即註明：「本酒家鑑於本省缺乏外省菜館，爰特招聘名廚籌設本酒家，舉凡蘇滬名點平川筵席皆所擅長」，此為戰後最早的幾家「外省菜館」之一。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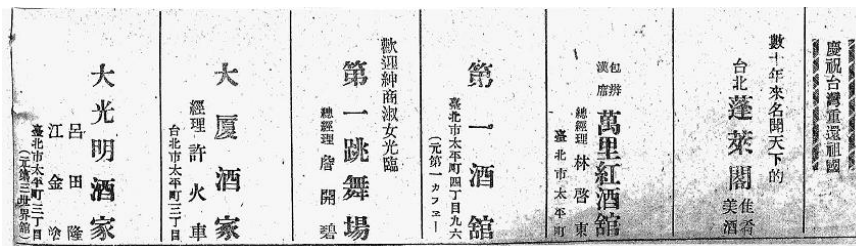


圖 1：戰後初期《民報》上新開設的酒家廣告

資料來源：《民報》(臺北)，1945 年 11 月 3 日，1 版。

由這些廣告視之，在 1945 年戰爭剛結束時，「酒家」與餐館的意義並

於 1945 年十月底就已在蓬萊閣舉辦，見〈臺灣畜產創立總會〉，《民報》(臺北)，1945 年 10 月 31 日，1 版。

¹⁸ 「新中華」為屋主葉金塗之媳、孫，在戰後為了維持生計而開設，見謝柏宏，〈古厝疊上現代化大樓，喊價十五億〉，《商業週刊》，第 740 期(臺北，2002.01)，頁 106；「廣告」，《民報》(臺北)，1945 年 12 月 11 日，1 版。

¹⁹ 〈大三元酒家明日開幕〉，《中央日報》(南京)，1936 年 4 月 11 日，8 版。除了酒家之外，1930 年代中央日報亦將餐廳稱為酒樓、飯莊等。

²⁰ 「廣告」，《民報》(臺北)，1945 年 11 月 3 日，1 版。

²¹ 「廣告」，《民報》(臺北)，1946 年 6 月 1 日，1 版。

無太大區別，此類新設或復業酒家的經營方式與過去酒樓亦無甚差異，如從「小春園」在 1946 年 7 月的新開幕廣告上可知，該餐館樓高四層，含大眾食堂、茶會宴會、包廂式的家族餐室等，供應「雅菜、和菜、餐菜」，也有滷味、麵飯等。²²而規模較大的酒家即如同日治時期的高級酒樓，作為政商界人士集會、宴客的處所，宴客者包括臺灣本地人士與新至臺灣的國民政府官員。1945 至 1946 年間，在酒家舉行宴會的場合，主要為宴客與商界集會，宴客者如民報社長林茂生娶媳的婚宴在新中華大酒家舉行、²³行政長官公署顧問李擇一也在新中華大酒家宴請臺灣慶應會、臺北三田會會友。²⁴商界集會則如牙醫師公會改組大會在新中華、²⁵電影戲劇公會成立大會在蓬萊閣、²⁶臺北市旅館業公會在松竹酒家召開理監事會等。²⁷到 1946 上半年為止，行政長官公署尚未對餐館業者施以嚴格管理或收稅，不過，此種情形很快因為經濟情況的混亂有了改變。

二次大戰期間，中國各地受戰亂影響經濟困難，二戰結束後，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內戰使得情況雪上加霜，即使臺灣在 1945 年 9 月才剛脫離日本殖民統治，大陸的惡劣經濟狀況已迅速影響臺灣。臺灣人民很快就感受到物價的劇烈變化，陳儀在 1945 年 10 月 31 日發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管理糧食臨時辦法」，要求米穀生產者及有米穀收租者如同日治時期繳交第一期作米穀，並低價收購第二期米穀，同時禁止臺灣米穀輸出，以全面掌控臺灣的米糧。²⁸但在無法穩定糧價的情況下，此種作法造成缺糧的恐慌。1945 年 10 月至 12 月底三個月間，報載，黑市的米就已從一斤 2 元 4 角急漲到 8 元。²⁹

除了糧價飛漲，一般物價也因通貨膨脹而不斷上升。從 1945 年初至

²² 「廣告」，《民報》(臺北)，1946年7月27日，1版。

²³ 〈本社長林茂生令即完婚〉，《民報》(臺北)，1946年7月1日，2版。

²⁴ 〈李擇一氏 酬宴窓友〉，《民報》(臺北)，1946年1月18日，2版。

²⁵ 〈臺北市齒科醫師公會改組大會〉，《民報》(臺北)，1946年4月29日，2版。

²⁶ 〈電影戲劇公會舉行成立大會〉，《民報》(臺北)，1946年4月29日，2版。

²⁷ 〈旅館業公會理監事會〉，《民報》(臺北)，1946年6月4日，2版。

²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後之經濟法規〉，《臺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1期(臺北，1947.06)，頁363。

²⁹ 〈米米米米，省垣黑市一斤八元〉，《民報》(臺北)，1945年12月30日，1版。

1950 年底，臺灣的躉售物價指數上升 218,455.7 倍，平均而言，每年的物價上漲率是 676.1%，呈現嚴重的惡性物價膨脹。³⁰1946 年 1 月 16 日國民黨中執會秘書處抄送的《臺灣現狀報告書》一文亦指出，「物價政策受通貨政策之刺激，蒸蒸日上，公定米價已漲七倍，肉價亦漲四十倍以上，其他各種貨價亦普遍飛漲，此皆貨幣政策失敗之後果」。³¹由此可見 1946 年時民生物資的窘迫，與一般百姓戰後生活的困難。

在此物資缺乏、國民黨政府又欲急徵資源應付大陸戰事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公署自 1946 年起，陸續頒佈多項節約辦法，將民生物資集結作為軍備用途。1946 年 5 月，「新生活運動會」頒訂「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作為節約運動的重要綱領。³²該辦法首段即說明實施節約運動的背景：

查節約運動之推行，本會於戰前，業經積極倡導，旋以抗戰軍興，負擬訂戰時節約辦法，通告全國施行，頗著成效。際此抗戰勝利，建國肇始，百業待興，百事待舉，為國家前途計，吾人自應切實節約，以充實國力。

這段導言接續說明，大陸內地同胞「欲樹皮草根為食」，收復區內卻「奢侈淫靡」、「財力物力之浪費，尤為痛心」，因而訂辦法在食衣住行各方面均要求節約。在此指導綱領下，行政長官公署同時期頒佈多項節約辦法。飲食方面，例如同月頒佈的「復員期間節約筵席消費辦法」，³³對筵席菜餚的數量進行規範，規定每席十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六菜一湯，十人以下六人以上者，不超過四菜一湯，五人以下者不超過三菜一湯，西餐每客則以一湯兩菜一點心為限。不過此時對於餐館尚無課稅的規定。

1947 年 4 月臺灣省政府成立並取代行政長官公署，隨即在 1947 年 9 月又頒佈「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規定「除經濟食堂外不得新設餐館」。³⁴所

³⁰ 吳聰敏，〈臺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1945-1950)〉，頁131。

³¹ 陳興唐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51。

³² 辦法內容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41期(1946)，頁654-657。

³³ 《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28期(1946)，頁442。

³⁴ 第7條，同款並規定已停業者不得復業。此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訂定。《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68期(1947)，頁1067。

謂「經濟食堂」，是指資本在(舊)臺幣 150 萬元以下、侍應生人數不超過五人，而且不能承辦筵席、不能賣酒、咖啡，不能有樂隊，只能賣客飯。³⁵此外，在 1946 至 1948 年間頒佈的節約相關法令，還有「臺灣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³⁶「慶弔節約實施辦法」、³⁷「臺灣省節約豬肉消費辦法」、³⁸「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³⁹「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⁴⁰「都市水電節約辦法」。⁴¹可見全面性的「節約生活」已是當時政府的重點政策。

1948 年 5 月，國民政府公佈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蔣介石在 9 月 15 日公布「勤儉建國運動綱領」，並據此推行「勤儉建國運動」，訂定「臺灣省推行勤儉建國運動宣傳辦法」⁴²與「勤儉建國運動綱要」⁴³，均是鼓勵人民實踐勤勞儉樸的生活，要求減少消費。

1949 年，政治局勢更加巨變：4 月首都南京失守、5 月臺灣戒嚴，12 月中央政府遷到臺灣，1950 年 3 月蔣介石復行視事。在中央政府已然來臺的情況下，各項戰時節約規範在此期間積極推動。如 1950 年 5 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發起「戰時生活運動」，提出「戰時生活公約」。凡此種種，說明了在當時國民政府於國共內戰陷入危機的情況下，臺灣雖是二戰結束，卻在政治制度、法令與經濟上立刻進入另一個「戰時體制」，⁴⁴在此社會脈絡下，餐館消費成為奢侈生活的象徵，亦是節約政策的規範項目。

在法令面，戰後對日治時期酒樓業影響最大的規範，是 1949 年 10 月

³⁵ 「臺灣省各縣市商民開設經濟食堂應行注意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39 期(1947)，頁 580-581；亦參《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 63 期(1948)，頁 995，警務處之說明。

³⁶ 《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 39 期(1946)，頁數不明。

³⁷ 1947 年 10 月 11 日頒佈，見《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27 期(1947)，頁 412。

³⁸ 1947 年 9 月 11 日頒佈，但於 1948 年 3 月 17 日廢止，見《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 64 期(1947)，頁 1004；《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 64 期(1948)，頁 1004。

³⁹ 《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 68 期(1947)，頁 1067。

⁴⁰ 《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14 期(1947)，頁 210。

⁴¹ 《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53 期(1947)，頁 770-771。

⁴² 《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6 期(1948)，頁 91-92。

⁴³ 《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12 期(1948)，頁 181-184。

⁴⁴ 「戰時生活運動」的宣傳與運動綱要，參見〈打倒奢侈剷除糜爛 刻苦勤勞共度難關〉、〈戰時生活運動綱要草案〉，《中央日報》(臺北)，1950 年 5 月 6 日，4 版；〈臺灣是進入戰時了〉《中央日報》(臺北)，1950 年 5 月 27 日，2 版。

省政府制訂的「酒樓茶室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實施辦法」。⁴⁵此辦法規定酒樓茶室一律改為公共食堂或公共茶室，一直到 1962 年此項辦法廢止之前，依據法令，酒樓均應以公共食堂的形式營業。

不過，無論前述「經濟食堂」或 1949 年規範的「公共食堂」，都不是國民政府到臺灣以後才有的新發明，早在 1930 年代，國民黨政府就已在南京推動「酒菜館節約運動」。⁴⁶更早之前，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在 1931 年即已創辦南京市公共食堂，指一種簡便、大眾可共食的用餐場所，社會局說明，其目的是為了「解決平民飲食需要」，食堂供餐以經濟、衛生為原則。⁴⁷並強調公共食堂的設備簡單清潔，價格低廉，能夠符合一般市民的要求。⁴⁸與此類似的，還有南京市模範食堂、⁴⁹民眾食堂、⁵⁰營養食堂⁵¹等。如「川江民船商工聯合會」「為改善船民生活及便利船民管理」，而辦理的「船民公共食堂」，連同宿舍，一併廉價供應船民食宿。⁵²

因此，如同國民政府到臺灣後所實施的節約政策，經濟食堂與公共食堂都可說是國民政府過去在南京市相關政策的持續與延伸。此種「公共食堂」的概念，頗類似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下的消費治理方式，強調的是計畫性、透明、每個人的消費均規制化，不講求個人服務、排場、特殊性，只是取得基本的商品與服務，⁵³在此概念下，個人品味或炫富、講排場等都是被摒除在外的。而國民政府在南京等地推動此類食堂，是在戰爭持續、物資缺乏的社會條件下，將之作為一種大量提供廉價伙食的方式，1949 年在

⁴⁵ 頒佈令見《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19 期(1949)，頁 236。實施辦法全文見公報同期，頁 226-227。此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訂定。

⁴⁶ 〈首都節約運動會 推行酒菜館節約運動〉，《中央日報》(南京)，1936 年 10 月 9 日，3 版。

⁴⁷ 〈社會局籌設公共食堂〉，《中央日報》(南京)，1931 年 12 月 9 日，8 版。

⁴⁸ 〈公共食堂先開辦五所〉，《中央日報》(臺北)，1940 年 5 月 23 日，3 版。

⁴⁹ 〈京市模範食堂將設立〉，《中央日報》(南京)，1930 年 5 月 19 日，7 版。

⁵⁰ 〈民眾食堂 已有人承辦〉，《中央日報》(南京)，1932 年 1 月 7 日，8 版。

⁵¹ 〈糧食節約展覽昨圓滿閉幕，觀眾總計近四萬人，準備籌設營養食堂〉，《中央日報》(南京)，1942 年 6 月 4 日，5 版。

⁵² 〈川江民船商工聯合會 改善船民生活 將辦船民公共食堂宿舍〉，《重慶時事新報》(重慶)，1943 年 8 月 26 日。

⁵³ Susan E. Reid, "Cold War in the Kitchen: Gender and the De-Stalinization of Consumer Taste in the Soviet Union under Khrushchev," 211-252.

臺灣頒佈此辦法，亦是延續均質化、排除特殊性的概念，對民眾日常生活的飲食娛樂消費進行介入管理。在戰時節約的指導綱領下，該辦法主要規範酒樓的餐食與女服務生，即規定各餐館改制為「公共食堂」，應提供「公共、經濟」的餐食，並排除女服務生的陪侍與性服務。

在餐點部分，該辦法規定，「酒樓」改制為「公共食堂」後，公共食堂的設備「應力求簡單、樸素、整齊、清潔」，所備餐食也應注重衛生及營養成分，⁵⁴以供應公共經濟餐為原則，所謂「公共經濟餐」分中式與西式兩種。中式如一菜一湯米飯，或是加里牛肉飯等客飯類，西式包含一菜一湯一茶，對於價格均有上限規定。⁵⁵而除了以個人為單位的公共經濟餐外，尚有「會餐」，為數菜一湯的合菜，亦區分為中、西式兩種。中式會餐依據用餐人數規範菜數與價格，西式會餐則分為三種等級，同樣對價格有上限規定。⁵⁶

由以上規定可看出，公共食堂改制辦法對用餐的菜餚數目、價格等有詳細的具體規範，試圖建立消費的理性模式、塑造消費者的需求。此種規範除了是戰時節約政策下的產物外，還有另一目的是可以藉此增加稅收項目。上述「會餐」與「公共經濟餐」的差別，除了餐點上的差異之外，另一大區別即是在稅收上：凡是合菜類的「會餐」，均須增課筵席稅。

「筵席稅」是對在飲食營業場所舉辦筵席者所徵收的消費行為稅，國民政府在南京時期即已有相關規定，而在二次戰後的臺灣，則首見於1946年7月19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定的「臺灣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規則」，⁵⁷規定筵席稅之徵收，「按酒菜飯煙及筵席營業者所售係供飲食消耗

⁵⁴ 「酒樓茶室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實施辦法」第3條。

⁵⁵ 「酒樓茶室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實施辦法」第4條。

⁵⁶ 例如二至三人只能點兩菜一湯，不超過十五元；西餐最貴者每客不超過十元，包含二菜一湯一麵包(或飯)，一生菜一茶(或咖啡)一冷盤。辦法第14條規定，違反第二次停業一天，並按照營業牌照捐款勞軍從500到2,000元不等。第三次加倍捐款，第四次勒令停業。此外，在1949年12月頒佈之「臺灣省各縣市旅館公共食堂茶室服務生管理辦法」中，也對服務生人數、制服樣式、不得陪酒猜拳唱歌等舉止有所規範，參見《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67期(1949)，頁850-851。此辦法在1955年修訂，違反者依照違警罰法處罰，見《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16期(1955)，頁198-199。

⁵⁷ 此規則依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訂定，規則全文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1946)，頁306。

之各項物品原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一次飲食不滿三十元者免徵」。⁵⁸簡言之，所謂「筵席」是以消費額多少定義，只要消費滿 30 元以上就稱為「筵席」，須多交百分之二十的高額稅款。

對於「筵席稅」的計算方式，之後在 1946 年 12 月、1947 年 3 月的相關法令修改中又有所改變，各地計稅方式並不統一。⁵⁹不過，基本原則就是：只要消費超過一定金額，就要視金額高低徵收百分之八到百分之二十不等的稅款，稅率在各縣市有所不同。由於這項「筵席稅」稅率甚高，對餐館業者實是沈重的負擔，各公共食堂中逃稅者多，稅捐單位甚且須派人到公共食堂坐鎮，監督是否確實徵收。⁶⁰

在上述實施辦法頒佈後，無論是本省、外省人開設的酒家、酒樓、酒館，無論是提供北平烤鴨、專供咖哩雞飯、或供應正宗西菜的餐廳，在招牌上一律都標示為公共食堂，有的會在廣告上標示「遵守政府節約、特備經濟快餐」(圖 2)，強調遵守政府法令，但對照於同一廣告上「聘請港滬名廚，選擇精良質料」之語，二者實有矛盾之感。⁶¹

⁵⁸ 「臺灣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規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

⁵⁹ 1946年12月5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三條：凡菜肴每席價格達一定金額者為筵席，征收筵席稅。一、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以上不滿五倍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五倍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起稅點由縣市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自行擬訂；1946年12月30日公佈之「臺灣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規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冬字(1946)，頁1227)指出因各地物價不同，刪除上述第三條，改為「前項免稅標準，由各縣市參酌當地物價，擬訂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1947年3月27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定「臺灣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1947)，頁165-167)第五條又規定，征收率由縣市政府依以下規定分別擬訂。一、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以上不滿五倍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最低不少於百分之八。二、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五倍以上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另起稅點暫以臺幣一百元為標準，且可視物價波動情形調整。亦參見1947年5月13日修正之「臺灣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及1947年12月1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筵席及娛樂稅法」。

⁶⁰ 〈查征筵席捐 成績甚佳〉，《聯合報》(臺北)，1955年6月15日，3版；〈稅捐處派六百人分駐酒家食堂 稽征筵席稅〉，《中央日報》(臺北)，1956年6月12日，3版。

⁶¹ 「廣告」，《警民導報》(臺北)，1949年12月21日，第一卷第14、15期合刊，頁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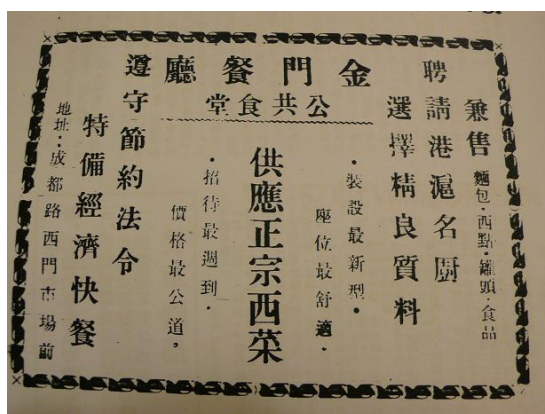


圖2：1949年10月新法令實施後，所有餐館招牌均需加上「公共食堂」。

資料來源：「廣告」，《警民導報》(臺北)，1949年12月21日，第1卷第14、15期合刊，頁75。

1949年10月該辦法頒佈後，《警民導報》的一則報導描繪了公共食堂的理想狀況：⁶²

自九月十日起，新竹街頭已再也聽不到從食堂裡播送出前所熟聞的猜拳聲、叫罵聲、褻蕩的匿笑聲、頹廢的歌唱聲，代替著它的是一塊五色繽紛鮮明奪目的改設公共食堂的廣告牌……往日專供有錢階級者享受的堂皇瑰麗的大酒家，改設公共食堂後，現在連販夫走卒也都做了座上客。

此篇報導者接著引述一個小公務員的說法：

本市各酒家餐館自改為公共食堂後，……過去是非到上午十時不開門營業，現在好了，早餐也能找到吃點心的地方了。飯菜價錢減低了，且有一定的價目標示。不論袋裡帶的錢或多或少，都可隨便應付。不致像從前一樣愁著飯錢不夠，或拿不出相當的小費，擔心吃侍應生的白眼了。現在的公共食堂才是大眾需要的真正的平民化食堂呢。

《警民導報》為「臺灣省警民協會」出版的旬刊，創刊於1949年8月1日，

⁶² 蟲木，〈新竹風〉，《警民導報》(臺北)，1949年11月11日，第1卷11期，頁11。

社址則位於省政府警務處，內容包括警政法令、時事評論、警政人事消息等。雖然刊載在《警民導報》中的上文具具有相當政令宣傳意味，但仍說明了，當時餐廳酒樓的消費須有相當財力才能負擔，而「公共食堂」政策形式上的目的就是使之成為「純用餐」且價格較低廉的食堂。

然而，儘管新的政府機構透過法令描繪出一平等而廉價的餐館消費景況，但與實際上的消費狀況卻相距甚遠。除了前述筵席稅根本難以落實徵收之外，實際上公共食堂中的大小筵席仍然不斷。此筵席市場活絡的背景，為戰後餐館業出現的一群新生產者與新消費者。

新的生產者方面，國民政府來臺前後較顯著的轉變，是 1949、1950 年前後出現許多大陸來臺人士開設的新餐館，供應北平菜、江浙菜、湖南菜等各省菜餚，且多沿用大陸著名餐廳的名稱，如狀元樓、老正興等。1946 年從北平來臺的唐魯孫描述這段新舊餐館的交接時期：

臺灣光復之初，臺灣幾乎沒有內地口味的飯館，像蓬萊閣、新中華，小春園、新蓬萊，雖然丹楹碧牖，鋪錦列繡，翠袖殷勤，等於伎樂所萃，儘管水陸雜陳，可是庶饕餮酸，難致其美。稍後老正興、狀元樓、三合樓、瓊華樓、渝園、銀翼大陸口味的飯館先後陸續在臺北營業，大家才能嚙啜恣饗，嘗到家鄉口味。⁶³

這段文字說明了，在 1946 年唐魯孫剛來臺時，蓬萊閣、新中華，小春園、新蓬萊等本地大型餐館是主要的社交場所，這些場所的營業形式為有女陪侍，與日治時期相似，稍晚幾年後，老正興、狀元樓等江浙、四川餐館陸續開設，對唐魯孫這樣的外省來臺人士而言顯然更合口味。

不過儘管如此，唐魯孫在書中也提及，他認為「有獨特本省味兒」的海鮮，許多是在這些本地酒家中嚐到：

來臺灣後，碰巧知友金燕如主持臺北的小春園，他送過一道敬菜，是大蒜頭煨鮮干貝，此地干貝體積只有東北所吃干貝一半大小，可是色香味都不輸於東北所產，後來雖然在其他飯館吃過各種做法的鮮干貝，可是總覺得小春園所吃敬菜的大蒜煨鮮干貝，才算是酒家

⁶³ 見唐魯孫，〈陋巷出好酒，小館有珍饈〉，《什錦拼盤》（臺北：大地出版社，1982），頁136。

極品菜色呢。⁶⁴

另外他也述及「新中華」的炒響螺片：

一味炒響螺片，是當年太平町新中華主廚陳阿廉的拿手菜。新中華在全盛時代，逢到星期休假，太平町大菜市從南部運來的響螺，要儘新中華先挑，其勢派跟北平正陽樓到菜市批購大螃蟹一樣，他家挑完才開秤，……所以要吃好響螺必定要到新中華去。⁶⁵

這些敘述佐證了公共食堂中較豪華者是戰後初期供應好酒美食的主要處所，商業公會或政府機關樂於在此處舉行會議或宴席。而這些公共食堂所提供的菜餚以本地口味為主，與老正興、悅賓樓等供應的浙江菜、北平菜有所區別。

唐魯孫所代表的，正是當時一批新的餐館消費者，1945至1950年間從中國大陸來臺的官員及其家眷，逐漸成為當時餐館業的主力消費者。《民報》在1946年下半年的諸多報導對當時貧富差距顯著的狀況提出批評，其中一則報導特別關注消費者的背景：「一位大酒廳的掌櫃統計，百分之七十客人是外省人，百分之十五是本省大財主請外省的老兄哥，另百分之十五是本省富貴弟兄互相的應酬」。⁶⁶由此視之，在餐館的消費娛樂與一般連米都吃不到的百姓其實無關，與日治時期類似，只有少數有經濟能力者才能負擔酒樓筵席外食，所不同者，此時負擔得起的社會階層已非日人統治階層與日治時的臺人士紳，除了本地財主之外，大陸來臺官員成了新的上層階級，也是新的餐館消費者。

上述對酒家消費者的觀察，顯示出戰後臺灣上層階級的轉變。在日治時期，日本統治階級藉由與地方臺籍菁英有相當程度的交好、互動，便利其在臺灣的社會控制與管理，官方與士紳具有某種結盟與利益交換的關係，「酒樓」正是雙方進行社交活動的重要場所之一。

然而，在殖民時期結束後，此種官方與士紳結盟的關係發生崩解與重組。隨著日本殖民政府官員、在臺日本人的大量撤離，以及大批政府官員

⁶⁴ 唐魯孫，《天下味》（臺北：皇冠出版社，1977），頁40-41。

⁶⁵ 唐魯孫，《天下味》，頁42。

⁶⁶ 〈酒家醉客多外省人 流線型車內司機打瞌睡〉、〈娛樂偏特殊階級 要設法慰大眾才是〉，《民報》（臺北），1946年9月30日，3版。

從大陸來到臺灣，社會上掌握權力、有能力進行社會控制者，已從日治時期的日本統治階級、臺人上層士紳，轉移到大陸來臺官員與部分新的臺人上層階級。而當上層階級的組成份子有了不同，上層階級的社交方式、社交場所也有了改變。

在 1950 年代初期，日治時期即有的蓬萊閣，及由大陸來臺人士開設的老正興、狀元樓等大型餐館，都是筵席的重要舉辦地點。前者的筵席場合以商業、工業公會活動、記者會、座談會等為主。在蓬萊閣 1955 年歇業以前，一直是各大商會乃至政府官員喜愛的宴席地點，如省政府宴請美國駐華人員，以及韓國駐華大使都會在此舉行宴席。而在老正興、悅賓樓等新餐廳舉辦的活動主要則包括：政府官員宴席招待、義士義胞宴席、華僑活動、同鄉會等。兩者相較，商會等工商團體較常選擇在本地原有餐廳，政府活動則以在供應浙江菜、北平菜、湖南菜的新餐廳進行為多。不過除這些餐廳外，政府活動更常在圓山大飯店、中國之友俱樂部等更大的宴席場地舉行，這些餐廳則不受「公共食堂」的相關法令規範。

相較於新餐館的開幕，蓬萊閣、新中華等本地口味的餐館雖盛極一時，卻也在 1950 年代中後期相繼結束營業，蓬萊閣於 1955 年 6 月 20 日歇業，⁶⁷ 新中華在 1959、1960 年間停業，⁶⁸ 報端則在 1957 年後未再看到於新蓬萊食堂舉行集會活動的報導。即使未知這些餐館結束營業的確切時間，但從這些本地大型餐館的悄悄消失，也隱然可看出日治時期風格酒樓的沒落，取而代之的，則是戰後興起的其他餐館。外省餐館逐漸成為主要的宴客地點，這也顯示了與日治時期截然不同的新政治、商業人際網絡，正隨著上層階級組成份子的不同而形成。

對於戰後臺灣菁英流動的研究指出，國民政府來臺對臺灣本土菁英造成很大衝擊，但在不同領域有不同的流動狀況。在政治菁英層次，吳乃德

⁶⁷ 〈蓬萊閣酒樓租予美軍作俱樂部〉，《聯合報》(臺北)，1955年6月19日，3版；〈蓬萊閣舊夢難見 將改成綜合醫院〉，《聯合報》(臺北)，1956年8月31日，3版。不過之後又有規模較小的同名餐廳繼續營業。

⁶⁸ 謝柏宏，〈古厝疊上現代化大樓，喊價十五億〉，頁106。聯合報最後一篇關於新中華食堂的報導，則是在1959年10月，〈臺茶輸出業 歡宴拉來基〉，《聯合報》(臺北)，1959年10月16日，5版。

等人認為 1947 年二二八事件造成本土議會菁英的斷層，日治時代的傳統菁英撤出，轉由新興的地方菁英與國民黨結盟所取代；但在基層村里長階層，則是在 1953 年以後才逐漸被納編入國民黨的政權體系中，而農會菁英是在 1950 年代初期歷經農會改組的組織變革之後有了明顯的轉變。⁶⁹若從大型餐館的轉變看來，傳承自日治時期經營方式的本地大型酒樓在戰後雖也曾重振旗鼓，但在 1950 年代中後期就已逐漸沒落。

新的上層階級不僅成為新的主要餐館消費者，也帶來了新的消費風氣。蔡錦堂對於 1949、1950 年臺灣社會風氣的分析指出，在戰爭緊張的情況下，從大陸來臺的人士不僅包括政府軍隊，也有不少是生活較優渥、較有能力來臺避難的政商人士，而這些來自大都市的官僚政客、投機商人，便是造成戰時氣氛下奢華享樂的重要因素，特別是上海與香港在戰前即為中國大陸經濟最好，也最講究流行、奢華的地區，不少來自此二地富人帶來的「上海風」、「香港風」對臺灣社會風氣有很大影響，用以描述奢侈消費的「海派」一詞，甚至是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的流行語。⁷⁰中央日報當時的報導亦顯示，儘管處於戰時氣氛下，「汽車、酒家與戲院」卻是臺北市的三多。⁷¹

換言之，儘管政府一方面藉由各種法規政令鼓吹戰時節約，但另一方面，上公共食堂消費大開筵席的情況卻依舊普遍，在整個 1950 年代均是如此。例如在 1952 年的一篇社論中，批評當時普遍的請客風氣過於揮霍，「公共食堂」僅為招牌而離事實甚遠：

在一流飯店裡，大設酒宴，珍錯羅列，女侍環繞一席之費，動逾千金，一個起碼的單位更調首長，往往惜別歡迎，公宴兩次。公私機

⁶⁹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精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精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303-334；姚人多，〈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臺灣社會學》，第15期（臺北，2008.06），頁47-108；黃仁姿、薛化元，〈戰後臺灣精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精英為例（1945-1953）〉，《臺灣史研究》，第18第3卷（臺北，2011.09），頁93-140。

⁷⁰ 蔡錦堂，〈戰後初期（1949-1950）臺灣社會文化變遷——以《中央日報》記事分析為中心〉，《淡江史學》，第15期（臺北，2004.06），頁253-288。

⁷¹ 茹茵，〈三多〉，《中央日報》（臺北），1950年5月25日，6版。

構或一般行號店舖，遇有成立、開幕、週年紀念之類，同樣會大肆鋪張，廣宴賓客。甚而例行集會，會後也要在頭等餐廳，大嚼一頓，以飽口福。至於大宗生意的成交，更多半在酒酣耳熱，杯盤狼籍之後。⁷²

這番陳述顯示，當時在高級外食場所用餐的消費者及時機，至少包括機關首長的交接宴、商家店舖的週年慶，以及商業團體的例行集會等。換言之，「公共食堂」並非公眾有機會登堂入室，而必須有相當資產才得以負擔，儘管名稱為公共食堂，但此類筵席的主要消費者仍為能負擔得起的政商界人士，⁷³且不乏地方首長、議員等。⁷⁴直到 1960 年，此種名不符實的「公共食堂」仍持續，且被多位民意代表提出批評。如 1960 年省議員陳愷在質詢時提出：⁷⁵

「公共食堂」一詞也是政府規定的，聽說過去王處長想得很妙，欲使酒家及食堂公共化，到處隨便可以吃便宜東西，現在情況大不相同。公共食堂若非有一千元以上不能去，酒家酒女概稱為公共食堂，名不符實。……現在警務處是否欲照實情分別修改為一較妥善之名稱。以 1960 年的薪資與物價水準而言，臺北米價每臺斤不過 2、3 元，⁷⁶一般公

⁷² 〈聯合社論〉，《聯合報》(臺北)，1952年8月9日，2版；〈聯合社論：由政府強調節約運動說起〉，《聯合報》(臺北)，1954年9月17日，2版；何凡，〈玻璃墊上談應酬節約〉，《聯合報》(臺北)，1954年11月8日，6版。類似新聞又如諸觀，〈圓滿散會豈可無酒 宜蘭議員一飯千金〉，一文指宜蘭稅捐處招待縣議會議員到羅東蓬萊公共食堂消費，花費一千四百餘元，見《聯合報》(臺北)，1954年10月15日，5版；〈定名公共食堂 常人豈敢問津 堂皇富麗美女如雲 限定價目形同虛設〉，一文指出廣告招牌雖標示「公共食堂」，但實際上名實不符，見《徵信新聞》(臺北)，1958年10月6日，3版。

⁷³ 如在1959年一項查緝行動中，到此類公共食堂消費的則包括稅捐稽徵處職員、大學教授、營造商、神學員職員等，見〈各地一片節約聲中 仍有迷戀醇酒美人〉，《徵信新聞》(臺北)，1959年8月15日，2版；〈酒家座上客〉，《徵信新聞》(臺北)，1959年8月16日，2版。

⁷⁴ 如記者報導在臺南最大也最昂貴的酒家寶美樓中，「忽見了X首長和*議席及三位代表諸公……此外只多了外號某夫人和『美嬌娘』的幾位『酒姐』。」見〈臺南寶美樓風景線〉，《自強晚報》(高雄)，1955年10月15日，4版。

⁷⁵ 《臺灣省議會公報》，第三卷第八期(1960)，頁138。

⁷⁶ 〈經濟漫談先安糧價〉，《聯合報》(臺北)，1960年3月16日，5版。

教人員平均月薪為 600 元，⁷⁷臺灣每人整年的平均所得僅為 4,434 元。⁷⁸由此也可知 1,000 元才能上公共食堂的價碼實屬相當昂貴。

綜言之，儘管在新的法規制度要求下，無論新舊酒樓、餐館均改名為「公共食堂」，但實際上各類筵席活動仍十分活躍。只不過在戰時生活、反共復國的大旗與節約政策下，筵席消費在形式上變成應受責難的行為。此外，由大陸來臺人士開設的新餐館成為新的消費空間，隨著新上層階級的出現，消費者組成也有所不同。而除了筵席之外，消費空間中女性陪侍的慣例在戰後亦有了很大的改變，表現在公共食堂與特種酒家的分治管理上。

三、反共復國思維下的消費管理： 公共食堂與酒家的區分

日治時期餐飲消費空間中的重要元素包含美食與美色，料理屋、飲食店及珈琲館中的藝妓、酌婦、女給均在經營上扮演關鍵角色，儘管另有娼妓執業的遊廓，但飲食業與性產業在日治時期實密不可分。而在新政權進入臺灣後，自 1946 年開始廢除女招待、禁娼的政策，也對消費空間內的性別秩序進行重整。在此過程中，政府單位、婦女團體、地方與中央民意代表及業者均扮演重要角色。

廢娼主張自日治時期即有，日治時期的花柳業從業人員除了在遊廓中執業的娼妓之外，料理屋、飲食店中的藝妓、酌婦，以及珈琲館中的女給均屬其中。由於這類行業中常有許多女性是被賣入從事而非自願，並與臺灣的養女制度有關，在日治時期就已是婦女解放運動、保護養女運動的批判對象，如謝玉葉、王敏川等為當時主要的廢娼論述者。⁷⁹

而自戰後國民黨政權來臺，也很快開始禁娼政策的執行。「取締女招待」

⁷⁷ 〈論公教待遇調整原則〉，《聯合報》（臺北），1960年2月7日，2版。

⁷⁸ 張漢裕，〈臺灣人民生活水準之測量——以農民、非農民間的比較為中心〉，收入張漢裕博士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張漢裕博士文集》，（臺北：張漢裕博士文集出版委員會，1984），頁204。

⁷⁹ 參見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王敏川，〈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臺灣民報》，第3卷第3號（1925.01），引自王敏川，《王敏川選集》，（臺北：臺灣史研究會，1987），頁80-85。

在 1946 年即被行政長官公署列為工作重點之一，做出「正俗」的政策宣示。⁸⁰這項政策的背景有數端，一方面，國際聯盟在 1920 年成立後，即特別關注婦女兒童買賣的問題，1921 年制訂「禁止販賣婦女兒童國際公約」，並在國際間形成廢娼的國際壓力，1928 年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南京市政府也已在南京市積極實施廢娼，主張基於國民黨政綱，追求男女平等與主權發展，須剷除娼妓制度，⁸¹因此廢娼可說是國民政府思維在臺灣的延續。

另一方面，此項遷臺後的禁娼政策，亦與「去日本化」的政策綱領有關。在戰前 1944 年國府制定的「臺灣接管計畫綱要」中即強調，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⁸²在此「去日本化」的政策綱領下，料理屋、飲食店中的藝妓、酌婦，以及珈琲館中的女給等在日本殖民時期筵席或娛樂場合扮演重要角色的女性，均被國民政府歸為日本殖民統治下必須掃除的「遺毒」，認為「女招待在日本治臺時代，多為變相之賣淫職業，其散佈地點均在茶樓、酒館、旅社及公共娛樂場所，陪酒縱歌、行動猥褻放蕩，摧殘女權影響風化治安至鉅且大」，⁸³因此需加以禁止。

行政長官公署自 1946 年中開始執行廢娼政策，1946 年 6 月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旅館飲食店侍應生管理辦法」，規定所有女招待自 7 月 1 日起均應轉業為侍應生，且侍應生一律穿著白色制服，「絕對不得穿著旗袍，及其他紅綠衣服」，⁸⁴女侍應生招待客人時態度也必須莊重，「不得東召西應，或數人集於一席」。⁸⁵在該辦法正式實施後，便開始有侍應生因為陪酒猜拳「有

⁸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109。

⁸¹ 任鼎，〈廢娼問題與首都市政〉《首都市政周刊》，第28期；《申報》（上海），1928年7月17日。

⁸² 「臺灣接管計畫綱要——民國34年3月14日侍秦字15493號總裁(卅四)寅元侍代電修正核定」，收入秦孝儀主編、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頁109。

⁸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109。

⁸⁴ 「臺灣省各縣市旅館飲食店侍應生管理辦法」第五條，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46期，頁730。

⁸⁵ 「臺灣省各縣市旅館飲食店侍應生管理辦法」第六條。

傷風化」而遭到取締。⁸⁶「臺灣省各縣市旅館飲食店侍應生管理辦法」的實施，陸續引發業者及從業人員的抗議，酒家菜館所組成的酒菜館公會認為此規定危及生計，臺北、高雄、嘉義等地都有女招待群起陳情，強調此舉將導致她們失業，要求取消命令。⁸⁷

此「正俗」及取締女招待的政策不僅招致抗議，事實上也根本難以執行，在此情形下，1948年臺北市參議會及部分地方議會即提案設置「特種酒家」作為取代，⁸⁸所謂特種酒家，即除了酒菜之外還提供性服務的營業場所，被議員指為「變相的公娼制度」。⁸⁹1949年底，特種酒家制度幾乎與公共食堂改制辦法同時上路：1949年10月頒佈「酒樓茶室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實施辦法」，規定公共食堂可設女服務生，但應穿著制服，「嚴禁陪酒、唱歌、獻藝、謔笑、及其他褻蕩浪漫之行為」，若違反，女服務生「依照違警罰法或行政執行法從重處罰」，店家也須比照酒吧業，課徵較高的營利事業所得稅。⁹⁰1949年11月，「特種酒家」隨即在臺北市試辦半年，由警察局在萬華、江山樓、圓環一帶選擇合適地點，另也有萬華「醉八仙」主動申請設立。⁹¹除了臺北之外，之後也在其他縣市試辦，各地欲經營特種酒家的業者，須先經當地民意機關同意後，再向警局申請成立。北市原本試辦至1950年4月底期滿，但之後並未停辦。⁹²此「試辦期」並延伸到1951

⁸⁶ 〈陪酒猜拳傷風化 高雄女侍應被拘〉，《民報》（臺北），1946年7月17日，2版。

⁸⁷ 〈反對「廢除」女招待包圍婦女會 悲痛為吃飯為生活〉，《民報》（臺北），1946年6月22日，2版；〈高雄反對管制辦法 女招待示威遊行〉，《民報》（臺北），1946年7月1日，2版；〈嘉義女招待二百名被迫失業無法謀生〉，《民報》（臺北），1946年7月6日，2版。

⁸⁸ 「1948年7月7日劉傳來議員質詢內容」，《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頁144；「1950年12月省政府主席吳國禎回覆質詢內容均提及地方議會對特種酒家設立之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頁140。

⁸⁹ 「1950年6月楊金寶議員質詢內容」，《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頁46。

⁹⁰ 1949年頒佈的此項辦法第十三條，見《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77期，（1954），頁982。

⁹¹ 〈特種酒家平民食堂 市警局籌備計劃中〉，《中央日報》（臺北），1949年9月7日，5版。

⁹² 支持續辦與停辦二方意見紛呈，婦女會、烹飪公會、市參議會、區公所等都參與討論，此爭議參見〈特種酒家存廢 月底座談決定 楊金寶主取消 郭國基表同意〉，《中央日報》（臺北），1950年6月14日，4版。

年，直到訂定「臺灣省各縣市特種酒家管理辦法」、「臺灣省各縣市特種酒家女侍應生管理辦法」、「臺灣省各縣市特種酒家女侍應生健康檢查辦法」，才正式對特種酒家予以規範。此「特種酒家」也就相當於公娼業而非飲食業。換言之，儘管在名義上進行廢娼，但實際上「特種酒家」即是「公娼」的營業處所。

特種酒家的設立與「公共食堂」規範呈現對用餐場所與色情營業場所的切割管理，在法令上形成飲食業與色情業的區分，二者實為同一政策的一體兩面。公共食堂在法律上是用餐場所，特種酒家則是色情營業場所，不僅另訂規範，也要課徵更高的稅額。1950年全臺有57家特種酒家、侍應生760多人，⁹³1951年報端一則家住北市西門市場特種酒家旁讀者張健生的投書，描繪了當時特種酒家的消費情形：

每逢夜靜更深的時候，門口站著蛇樣的女人，花枝招展、賣弄騷，沒有思想和意志薄弱的青年，以及紳士派的有閒「資」階級者，甚至無知無識的做苦工的人，應有盡有，包羅萬象。……十二點鐘以後，那就不得了。於是，七巧，八仙，一品等猜拳聲，還有那不堪入耳的情調聲妨礙別人睡覺的談笑，淫言四溢。最令人不解是芳鄰的芳鄰，派出所的警伯，從未制止，或勸告過一次。⁹⁴

由此則投書可看出「特種酒家」的消費者包括了富人與勞工階級，即使特種酒家設立在警察局旁，對於特種酒家的喧嘩，警察也未必干涉。在特種酒家營利可觀的情況下，雖然上述法令規定，在試辦期結束後，即不准新設特種酒家，但仍然不時有業者提出申請，希望能設立新的「特種酒家」。對此，社會上許多婦女團體，包括各地婦女會及若干女性省議員，屢屢提出反對的聲音。1951年底至1952年間，在桃園、苗栗、臺南、屏東縣議會以及省議會，均紛紛對「特種酒家是否增設」的問題進行多次辯論甚至衝突。如1951年12月臺南市議會通過增設特種酒家，女性議員沈蘇諒、何崔淑芬辭職表達抗議，婦女會亦表達不滿。同月份苗栗縣議會亦有

⁹³ 「1950年6月楊金寶議員質詢及警務處之答覆」，《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頁46。

⁹⁴ 〈特種酒家女侍 午夜擾人清夢 讀者張健生致函本欄 請警務機構予以制止〉，《聯合報》（臺北），1951年11月14日，7版。

設立特種酒家之議，引起多位女議員反對而中止。⁹⁵而這些抱持反對意見的女性議員，其實也往往身兼婦女會重要幹部，如臺南市議員沈蘇諒為臺南市婦女會理事長、臺灣省婦女會理事，⁹⁶何崔淑芬亦為婦女會理事。⁹⁷

「臺灣省婦女會」是在 1946 年 3 月 28 日由謝娥等 30 人共同發起，結合各地方婦女會的力量籌組而成，其中許多婦女會的成員，亦是日治時期婦女共勵會、協進會等婦女團體的成員，在理念上也有相當延續。⁹⁸戰爭結束後，1946 年初，臺灣婦女團體即已提出廢娼論述，向行政長官公署建議廢止公娼。⁹⁹1953 年國民黨第七屆二中全會後，「婦工會」成立，屬於國民黨的黨分會之一，在 1950 年代「反共復國」的政策基調下，「齊家報國」為國民黨在 1950 年代的婦女政策方針，婦女運動也被納入「文化改造運動」的其中之一，而婦工會的任務便是廣泛動員婦女以支援「反共復國」的目標。¹⁰⁰婦工會與婦女會關係緊密，婦工會在黨國要求下確立政策指令後，交付省婦女會向下動員人力，再透過各鄉鎮村裡的小組執行。¹⁰¹在上述方針下，婦工會與婦女會之基本立場，即是主張女性應該走入家庭、齊家治國，娼妓的存在則顯然違背女性的基本職責，因此，婦女團體與女議員均

⁹⁵ 相關報導參見〈南市議會小插曲 表決增設特種酒家 男議員壓倒女議員 兩女議員提出辭職書〉，《聯合報》(臺北)，1951年12月14日，2版；〈南市增設特種酒家案 婦女界力持反對 兩女議員辭意仍未打消 婦女會推代表晉省陳情〉，《聯合報》(臺北)，1951年12月17日，5版；〈南市增設特種酒家 兩女議員請辭 議會表現挽留〉，《聯合報》(臺北)，1951年12月21日，7版；〈苗栗女議員 呼籲支援禁設特種酒家〉，《聯合報》(臺北)，1951年12月22日，5版。

⁹⁶ 東南文化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編，《南臺灣人物誌》(臺中：東南文化出版社，1956)，頁20。

⁹⁷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中：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1)，附錄四，頁63。

⁹⁸ 該會任務為「舉辦一切改善婦女生活及其習慣、發展女子教育、女子職業、婦女運動各項調查、婦女運動之宣傳、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民族母性之健全、保障婦女之人權、婦女救濟、社會公益」等，見「臺灣省婦女會章程暨職員核示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19300350023。與日治時期婦女團體成員的重疊，參見許芳庭，〈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頁17-22。

⁹⁹ 如臺灣婦女協會高雄本部於1946年1月即已實行公娼廢除救濟運動，見〈脂粉地獄將化天堂 婦女協會拯救苦海同胞〉，《民報》(臺北)，1946年1月30日，2版。參見黃于玲，〈女人、國家與性工作：1946年至1960年臺灣公娼政策的轉變〉，頁2-4。

¹⁰⁰ 張毓芬，〈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頁40。

¹⁰¹ 張毓芬，〈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頁49-50。

多次對特種酒家政策提出質疑與反對。但儘管女議員或婦女團體屢次提出廢娼訴求，仍無法改變特種酒家政策，1950年省政府主席吳國禎在答覆議員對特種酒家的質疑時即稱，主張特種酒家存在的最大理由是「考慮女侍應生之生活」，以及「私娼增加，反而妨害國民健康」。只不過，此時除了登記核可的「特種酒家」，另外還有非法營業的「地下酒家」多處，¹⁰²至此，「酒家」已然成為色情營業場所的代名詞，而非單純的酒樓餐館之意。

「特種酒家」自1949年底實施以來爭議不斷，許多民意代表對其成效提出質疑，省政府終在1956年3月廢止「特種酒家」、頒佈「臺灣省管理妓女辦法」，將所有特種酒家及私娼均改為妓女戶納入管理。

而在1956年「特種酒家」廢止之前，事實上公共食堂與特種酒家的區分根本難以落實。一方面「特種酒家」的申請需地方議會通過，取得營業執照不易，另一方面有部分業者為了避稅，不願負擔特種酒家較高的稅款，因此許多「公共食堂」中，女侍陪酒賣笑賣身的情況相當普遍。1954年的一則報導指出，「臺北市有兩百家以上的公共食堂，擁有美人陪酒約二十餘家。」¹⁰³報導中對這些「有女陪侍的公共食堂」通稱「酒家」，其菜價分每席300、400、500元三種，若加上酒和酒女的陪酒費，每席實際將近1,000元，最少500元。該報導推估，生意好的酒家，每月營業額可達30萬元，生意較差者也有10多萬元。若論個別女侍應生的收入，以每天陪酒(當番)的次數計算，行情較好者每月7,200元，差者每月1,000元。由此報導提供的數字來看，這些公共食堂的消費，顯然非一般升斗小民能夠負擔，亦與「節約」相去甚遠。

此種現實與規範的差距，亦可從政府對公共食堂的多種規定看出。例如，政府以公共衛生為由，對公共食堂的女服務生進行下體檢查，相當於對公娼的身體檢查。除了身體檢查外，教育部亦曾要求青年學生不得進入設有女服務生的公共食堂，以免損害身心健康，¹⁰⁴同時也要求公務人員不

¹⁰² 相關報導如林翰禮，〈桃園的地下「桃源」〉，《聯合報》(臺北)，1954年5月31日，5版；〈酒家何處有 笑指地下層〉，《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14日，3版；〈縣長光顧地下酒家 適逢警察突擊檢查〉，1956年8月5日，3版。

¹⁰³ 李一心，〈借問酒家何處是〉，《徵信新聞》(臺北)，1954年10月22日。

¹⁰⁴ 〈設有女侍食堂 禁止學生進入〉，《聯合報》(臺北)，1955年12月2日，3版。

得進入公共食堂。¹⁰⁵由這些規定可看出，公共食堂已被標誌為一敗壞社會的處所，在公共食堂工作的女服務生一方面是可憐的，另一方面也是可怕而必須與社會善良大眾隔離的。

不過，並非所有「公共食堂」均為色情營業場所。許多食堂提供酒、菜，有女服務生，但無女性侍酒及其他性服務，屬於純粹供應菜餚的一般食堂，一般食堂需負擔的稅賦為有女性陪侍食堂的一半。¹⁰⁶不過，儘管在稅賦上有區別，此種名稱上的重疊直到 1962 年頒佈「臺灣省特種營業管理規則」後才獲得解決。該規則規定，有女侍應生的公共食堂一律改稱「酒家」，沒有女性陪侍的一般公共食堂，則一律改為飲食店，有名無實的「公共食堂」告廢止。到 1962 年，曾經短暫出現的公共食堂、特種酒家均廢止，「酒家」成為「提供酒菜、陪酒服務」一類場所的正式名稱。

綜言之，自 1949 年開始，新的國家機構藉由新法規對飲食消費空間進行重新劃分，在戰時節約、反共復國的思維下，酒樓、酒家被視為奢侈消費，而改制為「公共食堂」，餐館中的女性陪侍亦被禁止，並在地方民意機關的建議下另設相當於公娼業的「特種酒家」。不過，儘管此二者看似區分了飲食業與色情業，但在 1950 年代，公共食堂與特種酒家二者的實際分野仍相當模糊，公共食堂中的女性陪侍與色情交易十分普遍，要到 1962 年公共食堂辦法取消之後，飲食業與性產業的分界才逐漸清楚。然則，這並不代表「公共食堂中的情色消失了」，而僅是將原本掛羊頭賣狗肉，假公共食堂之名、行色情服務之實的店家明確稱之為「酒家」，不再以「公共食堂」的曖昧名稱稱之，使其名實相符。而在上述改變過程中，基於「戰時」的氛圍，公共食堂等消費空間及其中的女性工作者亦被國家機構作為資源徵調的對象，業者的公會組織則與政府單位維持合作又抗衡的微妙關係。

¹⁰⁵ 《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36期(1955)，頁408。

¹⁰⁶ 1956年3月19日通過之「臺灣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除設有女性陪侍之公共食堂及酒吧之征收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78期(1956)，頁964。

四、消費空間的徵用：國家動員與烹飪公會

儘管二次大戰已經結束，在國共內戰、經濟困頓，及反攻大陸準備的思維下，1950年代初期，「戰時節約」與透過法令政策進行的消費治理仍是新國家機構對餐飲娛樂業的主要管理方式。不僅如此，國家機構尚透過人力與金錢資源的徵調徵用這些新消費空間(公共食堂與酒家)的資源，業者所組的公會一方面試圖與政府抗衡維護己身利益，另一方面許多公會領袖其實也成為民意代表並參與國家機構的運作。

(一)人力與金錢資源的徵調

對於「有女陪侍的公共食堂」，儘管政府一方面強調此類公共食堂有損身心健康，但另一方面，公共食堂與其中的女服務生又被當作國家動員時的人力、資金來源。其主要動員方式有兩種：身體操練與資金籌措。公共食堂女服務生們除了必須參與婦女救護隊、婦女隊操練之外，同時還要積極地參與勞軍活動與敬軍活動募款。

在身體操練上，例如溪湖鎮警所組成的婦女自衛隊編成三組，第一組即為各公共食堂女服務生，第二組鎮內少女隊，第三組鎮內有夫之婦，必須進行半個月的操練與講堂訓練。¹⁰⁷又如基隆市婦女救護隊，也集結「全市公共食堂、茶室、旅館、影劇業、特種酒家之職業婦女，施以四星期救護術及國父遺教、總裁言行、防奸防諜等訓練」。¹⁰⁸

勞軍活動方面，在工會與婦女團體的動員下，公共食堂女服務生們須肩負起歌舞勞軍的責任，例如南投組成的歌劇隊「挑選各地公共食堂能歌善舞之侍應生充任，並聘音樂及戲劇教師各一人，負責編排節目，分派角色，及教導演唱等事宜，該隊決定於廿日起，召集各隊在草屯第一公共食堂教習，其節目有歌詠、舞蹈、短劇等。」¹⁰⁹

¹⁰⁷ 〈溪湖鎮警所 訓練婦女隊〉，《聯合報》(臺北)，1951年9月21日，5版。

¹⁰⁸ 〈基隆特業女從業員 廿六日集訓〉，《聯合報》(臺北)，1951年9月24日，7版。

¹⁰⁹ 〈南投籌備元旦勞軍 特組織歌劇隊 敬軍運動普遍展開〉，《聯合報》(臺北)，1951年12月18日，5版。

透過這些女性提供的無償與非自願服務，女性身體成為國家權力施展的場域。在此，國家權力並非透過隱微曲折的方式影響女性對身體的知覺、意識與身體行為，以將權力「體現」(embodied)於身體之上，而是更直接地將女性身體進行工具性使用。

在國家權力凌駕上位的情形下，「公共食堂」的角色亦十分混雜，既是商業場所、娛樂場所、社交場所，同時也是國家動員單位。公共食堂一方面依賴消費得起的政府官員、公務員等為其重要客戶，一方面也需配合政府勞軍、募款等活動。而對當時政府來說，亦相當依賴公共食堂提供一批深具宣傳效果、方便徵用的女性進行勞軍，同時可向公共食堂徵收高額稅款。在此意義上，政府與公共食堂間實具有相當的依賴關係。正是基於此種關係，儘管公共食堂依法不應提供女性陪侍服務，但政府亦未嚴格取締。在眾多勞軍活動中，「敬軍花」募款便十分明顯地展示國家權力在女服務生身體的體現，以及公共食堂與政府間的曖昧關係。

此項「敬軍花義賣」活動為 1956 年由「臺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於春節期間「響應軍友總社所發動之春節節約勞軍運動」而舉辦，¹¹⁰在 19 家公共食堂中舉行 20 天，由公共食堂的女服務生們向客人兜售「敬軍花」，預計義賣 2 萬朵，募款 20 萬元將作為勞軍之用。成績最好的前三名食堂及 3 名女服務生，則由軍友總社與國防部頒獎表揚。¹¹¹此項競賽結束之後，成績較好的女服務生及其他新選出的女服務生又被組織成勞軍團到金馬前線勞軍。¹¹²在此活動熱烈結束後，其他縣市亦相繼舉辦敬軍花活動，如北港、花蓮、臺中、雲林、嘉義、宜蘭等，均是由各地軍友社與烹飪公會合作舉

¹¹⁰ 〈農曆元旦起 義賣敬軍花 軍友社今向海女授花〉，《聯合報》(臺北)，1956年2月11日，3版。

¹¹¹ 〈殷勤服務為將士 酒女義賣敬軍花〉，《聯合報》(臺北)，1956年2月8日，3版；〈敬軍花義賣 獲良好開端 杯底紅粉愛國情殷 率先自購敬軍花朵〉，《聯合報》(臺北)，1956年2月9日，3版；〈敬軍花義賣 將延期結束 定期舉行晚會 鶯燕歌舞勞軍 花魁將有加冕儀式〉，《聯合報》(臺北)，1956年2月24日，3版。

¹¹² 〈各界昨集會 商端節勞軍 北市烹飪公會 將赴前線慰勞〉，《聯合報》(臺北)，1956年5月25日，1版；〈服務生前線勞軍 三百人報名 僅選廿五人參加 北市分四組慰問傷患〉，《聯合報》(臺北)，1956年6月10日，3版；〈敬軍花群 勞軍歸來 興奮話前方 明再赴金門〉，《聯合報》(臺北)，1956年7月24日，3版。

行勞軍募款。¹¹³公共食堂女服務生們在敬軍花相關報導中被描繪為既美麗又愛國的形象。例如當此勞軍團從馬祖回到臺北時，試舉一段媒體的描繪如下：

她們下了飛機便向歡迎的人擁抱，異口同聲的說：「我們真高興極了，前線將士的熱情和勇敢，使我們忘記了疲勞和休息。」她們一個個都晒成了小黑炭，但是她們個個都精神飽滿，快樂非常，……麒麟的梅蘭說：「俞部長還親自看我們表演呢！他一直從頭看到尾，鼓掌為我們加油。馬祖指揮官連看了我們四場，好多美國大兵也是站在那兒看到終場。」¹¹⁴

這段敘述刻意將公共食堂的女服務生們描繪為具有宛如明星般的風采，與之前「要求學生、公務員不得進入公共食堂」有截然不同的形象。事實上，在日治時期，珈琲館的女給也經常必須配合殖民政府的要求，組成演藝隊慰問皇軍，或協助軍隊募款等，成為政府徵用的資源，¹¹⁵政權轉移之後此情形亦無改變，在「戰時」的背景下，消費空間的女性服務人員繼續被賦予為國家提供無償娛樂與服務的責任。

(二) 烹飪公會的角色

在「敬軍花」活動及上述轉變過程中，有一值得注意處是「公會」在政府與業界間扮演的吃重角色，烹飪公會一方面向下約束公共食堂的會員與女服務生，一方面向上作為業界與政府談判時的聯合力量，共同向政府

¹¹³ 〈義賣敬軍花 北港入高潮〉，《聯合報》(臺北)，1956年3月13日，3版；〈花蓮將舉辦 敬軍花義賣〉，《聯合報》(臺北)，1956年5月4日，5版；〈中雲等各縣選出敬軍花 昨日舉行頒獎禮 陽明山義賣結束〉，《聯合報》(臺北)，1956年5月11日，5版；〈嘉縣敬軍花 昨日頒獎 全縣個人冠軍 蕭鳳仙獲金牌〉，《聯合報》(臺北)，1956年6月24日，5版；〈蘭陽酒家女 競作敬軍花 定期義賣評分等級〉，《聯合報》(臺北)，1956年9月1日，5版。

¹¹⁴ 〈敬軍花群 勞軍歸來 興奮話前方 明再赴金門〉，《聯合報》(臺北)，1956年7月24日，3版。

¹¹⁵ 〈女給の熱誠 傷病兵慰問計畫〉，《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42年8月3日，4版；〈演藝試演會盛況 女給さん等編成 皇軍慰問演藝隊〉，《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42年10月2日，夕刊2版；〈甲斐斐斐しく街頭進出 女給さん達獻金募集に起つ〉，《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43年2月9日，夕刊2版。

爭取權益或改變既有規範，而對政府來說，烹飪公會也是政府要徵用餐飲界資源時下達指令的窗口。

日治時期各式同業公會的活動已相當發達，在 1895 至 1945 年間，臺灣先後成立的商工會至少有 200 個以上。¹¹⁶儘管在 1937 年之後，因為戰爭之故，商工會成為官方進行經濟統制的工具而重要性大減，不過到了戰後，商工會系統與 1946 年成立於南京、1951 年在臺復會的全國商業總會合併並進行改組，今日的全國商業總會也仍是臺灣最重要的三大實業團體之一。趙祐志對日治時期以都市、街庄為單位而成立的商工會研究指出，此類商業團體成立的主要功能在於集合眾商之力，藉由舉辦活動或向官方交涉、請願，去除管制，創造利於己之商業經營的環境，不過與官方的交涉成果仍以失敗居多。

除了以都市、街庄為單位而成立的商工會之外，日治時期尚有許多以業種為分類方式成立的同業組合，相當於今日的同業公會。例如帽蓆同業組合、司廚士協會、人力車同業組合等，儘管這些同業組合組成的單位與商工會不同，是由個別行業中的經營者而非同一都市、街庄的經營者組成，但其功能亦是為了凝聚同業並建立彼此的溝通管道，並維護共同利益。

在戰爭結束後，日治時期的同業組合重新改組為以地區為單位的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烹飪公會的設立均在 1946 年。¹¹⁷以飲食業而言，戰後初期分設飲食公會與烹飪公會，飲食公會的成員以小飲食店及攤販為主，烹飪公會的成員則是公共食堂、特種酒家與酒吧業者，亦即有女服務生服務之商家的業主。

面對新政府及新舊法制交接的階段，商業經營者要面對的不僅是一批新的消費者，更是截然不同的治理者及新法規，而同業公會的主要任務即是在變局中凝聚業界力量、維護業者的共同利益。歸納 1946 至 1950 年代

¹¹⁶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頁2。

¹¹⁷ 「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原名「高雄市酒菜館商業公會」，1948年8月改名為「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見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in20.inks.com.tw/html/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50185>；另見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tcfac.com.tw/profile.htm>；臺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cooking.org.tw/> (網址為2008/10/17查詢)。

間烹飪公會的活動，其主要角色為業界與新政府的中介者，配合政府的管理政策，同時維護業界權益，但以成效而言，對政府的抗衡卻往往難以收效。

在政策的執行上，政府對酒家、食堂的要求經常需透過烹飪公會轉達給所有業者，如嘉義縣政府與烹飪公會舉辦座談會，要求節約飲食、推動戰時生活，並與茶室食堂工會相互監督，¹¹⁸此外，烹飪公會亦承辦許多勞軍捐款活動，除上述敬軍花活動乃烹飪公會為繳出「政府募款」而舉辦之外，烹飪公會須響應捐獻專機發動募款，¹¹⁹或在軍人節配合推出八折優待，¹²⁰以及辦理愛國公債之勸募，¹²¹或是在年節時為軍隊捐獻加菜金等。¹²²在戰時體制下，勞軍募款是十分普遍的經常性活動，除了婦女團體經常舉辦之外，娛樂相關業者也經常被要求運用其娛樂資源籌得款項。

除了配合政府政策之外，同業公會亦擁有小部分參與管理的權力，例如臺南市欲對特種酒家顧客徵收衛生費時，即由烹飪公會擬訂具體徵收辦法。1949年時臺北市烹飪公會理事長陳水田即蓬萊閣老闆，則是「酒樓改設公共食堂辦法」的起草委員之一，¹²³他同時也擔任臺北商工協會的常務理事。

此外，作為業界與政府間的中介角色，公會成員對政府規範有所不滿時，也經常向公會反映，再由公會向政府提出。例如1951年臺南市衛生院要求公共食堂與公共茶室女服務生檢查下體引發不滿，女服務生們就向烹飪公會訴請能夠准免檢查，烹飪公會亦向省商會聯合會及市警局、衛生院等機關對此提出陳情。¹²⁴又如烹飪公會多次就警察檢查與筵席稅問題與稅

¹¹⁸ 〈節約飲食 筵席限價 嘉縣座談決定〉，《聯合報》(臺北)，1952年12月4日，4版。

¹¹⁹ 〈公共食堂響應獻機〉，《聯合報》(臺北)，1952年2月26日，2版。

¹²⁰ 〈北市各業公會籌辦九三廉價敬軍〉，《聯合報》(臺北)，1955年8月27日，3版。

¹²¹ 高雄烹飪公會網頁將辦理愛國公債列為工作成果之一：

<http://in20.inks.com.tw/html/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50185>(網址為2008/10/17查詢)。

¹²² 〈社團消息〉，《聯合報》(臺北)，1962年2月2日，3版。

¹²³ 見〈改組後的公共食堂 將免收筵捐 警處訂定辦法要點〉，《中央日報》(臺北)，1949年9月13日，5版。

¹²⁴ 〈南市女服務生 拒絕檢查下體〉，《聯合報》(臺北)，1951年9月26日，7版。

捐單位交涉，希望警察減少檢查次數、改變筵席稅每五天就要繳交一次的規定，另外烹飪公會也反對政府機關員工食堂舉辦筵席卻沒有繳稅的情況，要求政府能夠取締。¹²⁵然而，從烹飪公會每隔一陣子就要提出類似訴求或陳情的情況看來，烹飪公會的陳情不容易獲得接受，¹²⁶效果有限，亦即政府單位仍舊位居於主導地位，烹飪公會僅能反映意見，少能改變政策。另一值得注意者，是烹飪公會領袖與國家機構的緊密連結關係。例如，與軍友會合作舉辦「敬軍花」活動的臺北烹飪公會理事長吳錫洋，在日治時代是重要的電影人，曾任第一映畫製作所所長、臺北永樂座、第一劇場經營者，並拍攝第一部由臺灣人製作的有聲片《望春風》，¹²⁷戰後除擔任烹飪公會理事長外，又當選臺北市議員，身兼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臺灣省電影戲劇同業商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臺北市商會常務理事等職務。而接任吳錫洋的蔡朝立則是臺北知名酒家萬里紅的老闆，他同時也擁有其他酒家，日後並擔任臺灣省烹飪公會理事長。另高雄市烹飪公會開創者姚清玉曾當選高雄市參議員。¹²⁸在 1950、1960 年代曾擔任過議員的烹飪公會理事長，還包括高雄市省轄第二、三屆議員蔡彩宏、第七屆張有卿等。

烹飪公會的成員為有女性陪侍的消費空間與特種酒家，公會理事長與政界的緊密連結，也說明了當時色情行業與國家機構的合作關係。正如前述敬軍花的例子所示，儘管政府一方面三令五申貶抑酒家的存在，但另一方面政府官員自身也經常前往消費，甚至將之列為官員「考察」的行程之

¹²⁵ 關於烹飪公會陳情的報導，參見〈特種營業煩擾多 南市業者請改善〉，《聯合報》(臺北)，1952年3月27日，5版；〈雲縣府設福利餐廳 烹飪公會表示反對 認為縣府不應搶人民生意〉，《聯合報》(臺北)，1952年2月24日，5版；〈各機關福利社 包辦筵席 不繳捐稅 臺北烹飪公會 請求政府取締〉，《聯合報》(臺北)，1955年12月18日，3版；〈不堪常煩擾 酒家車馬稀 烹飪業要求放寬尺度〉，《聯合報》(臺北)，1959年9月12日，2版。

¹²⁶ 如上述准免檢查下體的陳情就不被接受，衛生院僅允諾增加女醫師，以及少數特殊條件者可免檢查，〈南市女服務生體檢 處女 有配偶者 准免檢下體 須取得合法證明〉，《聯合報》(臺北)，1951年11月5日，7版。

¹²⁷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102。

¹²⁸ 姚清玉，臺中人，東京大成中學畢，見林玲玲編，《高雄市選舉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4)，頁265。

一。¹²⁹不僅如此，更將之視為國家可動員的資源，甚至可用來吸引觀光客。如成露茜、熊秉純研究所指，韓戰、越戰將大批美軍帶到亞洲，也導致亞洲地區色情交易的增加，而臺灣政府亦自 1950 年代韓戰後開始推展觀光，並以臺灣女性的吸引力作為宣傳重點，政府對娼妓與色情交易的控制，意圖之一便是確保娼妓的健康以免嚇跑觀光客。¹³⁰

在 1960 年代，「酒家」更被列為臺灣的重要特色與觀光資產，1960 年，臺灣觀光協會以酒家為「本省獨有觀光資源」為由，與旅行社及酒家業者合作，計畫在國際觀光客行程中安排「上酒家」的觀光項目，¹³¹並集資興建大型酒家表演民族舞蹈、京戲等。1961 年出版的中英對照《臺灣旅行手冊》中，除了介紹提供中國料理、西洋料理、日本料理的餐館之外，也列出八個酒家，其中六家均位於南京西路、延平北路一帶。¹³²幻余在 1967 年介紹臺北酒家的一篇文章中亦稱：臺灣的酒家世界聞名，「是臺灣獨創的交際娛樂場所」。¹³³如此，酒家以另一種形式成為國家觀光資源的一部份。戰後酒家的發展，印證了女性性工作者做為一種「色情勞工」，對臺灣資本的累積與經濟發展有很重要的貢獻。¹³⁴政府單位對「酒家」此種性交易營業單位實質上的鼓勵與宣傳，不但助長了臺灣性產業的發展興盛，擴大酒家的市場，也使「酒家」以一種尋常應酬場所的形象更深植人心。

五、結語

日治時期的酒樓、珈琲館等具社交功能與公共空間意涵的消費空間，以酒食、女性陪侍與士人交遊為重要的構成要素，但這些要素歷經戰後的

¹²⁹ 如報導指桃園縣議會組織「經建考察團」至花蓮考察，行程中包含晚間赴南京酒家公宴，記者諷刺該團成員大約僅會記得「每位鶯燕的粉頭笑面」，見偉三，〈如稱考察徒有其名 醉酒家博覽群花〉，《聯合報》（臺北），1956年11月16日，5版。

¹³⁰ 成露茜、熊秉純，〈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臺灣個案〉，《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4卷（臺北，1993.03），頁51-56。

¹³¹ 〈招徠外國觀光客 鼓勵他們上酒家〉，《聯合報》（臺北），1960年9月17日，3版。

¹³² 陳逸人主編，《臺灣旅行手冊》，（臺北：南華出版社，1961），頁22。

¹³³ 幻余，〈臺北酒家演變史〉，《臺灣風物》，第17卷第3期（臺北，1967.06），頁71。

¹³⁴ 成露茜、熊秉純，〈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臺灣個案〉，頁39-76。

政權轉移遭到拆解，新國家機構與新上層階級的進入帶來許多新的元素，新、舊元素的衝突與融合促使消費空間產生極大變化。「舊元素」指的是日治時期部分體制、政策與人員的延續，包括部分大型酒樓在戰後初期仍是重要的宴客場所，酒樓與咖啡館即使在新法制下改名為「公共食堂」，其中女性陪侍並兼營情色的經營方式也仍舊存續。此外，包括婦女會與烹飪公會的成員，都有相當程度是延續日治時期婦女團體及同業組合的成員，但儘管有如此的延續，仍在新國家機構所帶來新元素的影響下有了不同的發展。

政權轉移後新國家機構與新上層階級帶來的新要素，主要為戰時體制與節約復國綱領、隨之而來的新政策與法令，以及新的消費者。從國共內戰帶來的損耗到內戰失敗、力求反攻的意識型態，節約復國成為戰時體制下的重要綱領，國民政府在戰時體制中並挪用過去在中國統治經驗的政策，包括公共食堂、廢娼正俗的主張等，以法令要求所有酒樓餐館改名為「公共食堂」，試圖進行公共化的消費管理。

此外，新政權也帶來新的餐館與新消費者。日治時期富紳巨賈、文人知識份子的網絡在戰後不復存在，即使蓬萊閣之類的大型酒樓於戰後復業，也不再是臺灣文人們聚會、議事、休閒的重要公共空間，取而代之的，是戰後新政府官員、新興商人以及地方政治勢力的新網絡，從大陸來臺或在臺新開設的大型江浙菜館、北平菜館等新餐廳，也成為新消費者的聚會場所。

而儘管酒樓、咖啡館依法改名為「公共食堂」，實質上的消費方式並未改變，故 1949 至 1962 年間的「公共食堂」實際上包含「一般食堂」與「有女陪侍公共食堂」兩種，後者與同時期的「特種酒家」界線模糊，也使得「公共食堂」短暫成為私娼業的代名詞。與此同時，政府機構透過抽稅、勞軍的方法與名義徵用公共食堂資源，商人共組的烹飪公會成為維繫雙方平衡的要角與溝通渠道，二者並顯示商業市場與國家力量的結合。

日治時期的酒樓在戰後被轉型為「公共食堂」，亦說明了日治時的重要社交場所被納入新的國家體制。在新國家機構的運作下，一方面，餐館在形式上必須符合新國家機構「節約」的基本政策，但另一方面，新的上層階級仍是此類高級宴席場所的主要消費者。酒樓的改變不僅是政策導致的

結果，同時也反映了上層權位者的改變。新的上層階級有不同的社交形式、社交場所，也透過新的國家機構，包括法令、政策、警力等，實施新的社會規範，其所代表的不僅是一群新的消費者，亦是新的政治與利益網絡。

在此改變的過程中，具有影響力的行動者除了行政機關之外，也可見到中央與地方民意機構及婦女團體在「特種酒家」議題上的角力。儘管戰後的婦女會有相當程度承繼日治時期婦女團體的成員，但在官方婦工會及反攻復國、中國傳統女權意識的影響下，與日治時期相較有了更強大的作用。

值得注意者，除了餐館實質營業型態的改變，一更顯著的影響是在象徵與形式面的變化。在日治時期，到酒樓享用高級料理及紅衫侑酒被視為讓人欣羨的上等階層享受，但時移勢轉，到了戰後，在國民政府節約政策與光復故國大業的期許下，「在高級菜館食堂用餐」成為奢侈浪費且妨害道德與風化的消費行為，應受到譴責。這種轉變顯示出，在戰後新的外在政治局勢下，擁有定義權的行為者不再是殖民時期的日本官員或臺灣上層士紳，而是新的政府，新的定義者也帶來不同的價值判斷標準與規範，透過連續的政策宣導，以及媒體對違規者的報導，這些新的價值判斷標準形成一種具有道德性與約束力的語境，無論餐館或消費者均置身在此規範語境中，促使當時的「公共食堂」與稍後的「酒家」，都不再僅指涉單純的餐館，而隱含性服務的意涵，亦是應受譴責的對象。

此種具有規範性與道德性的語境，影響了「酒家」此概念被理解的方式。「酒家」原本僅是指用餐場所，如今在國外的中式餐館仍有不少以「酒家」為名，但臺灣的酒家因有許多是由日治時期酒樓、咖啡館轉型而成，延續日治時期大型餐飲場所中女性陪侍的性別秩序，再歷經「特種酒家」政策的轉折，「酒家」一詞因而被賦予情色營業場所的意義。換言之，影響今日「酒家」之意義的因素，不僅是「酒家」作為一營業項目所包括的工作內容、特性等，還有「酒家」一詞形成的歷史語境。當酒家形成時的歷史語境，賦予酒家負面、非道德的意涵，此意涵也構成了「酒家」意義的一部份，並影響後人對「酒家」的理解。

綜言之，從日治時期酒樓到戰後公共食堂或酒家的改變，看似僅是新的國家機構與上層階級對原有消費場所與相關社會制度的新管理方式，但

其中涉入新的國家意識型態與政綱，與婦女團體、商業組織、民意機關等不同社會行動者之間的互動與關係，透露新的權力消長關係，及多種新元素與日治時期舊結構間的磨合。從戰後初期新國家機構消費治理的政策與成效，可看出不同社會部門與行動者在新社會條件下的變動與關係重組。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 「臺灣地方稅規則中改正(號外一)」，〈臺灣總督府府報〉，第0271e期(1943.03.01)。
Taiwan di fang shui gui ze zhong gai zheng (hao wai yi), Taiwan zong du fu fu bao, di 0271e qi (1943.03.01).
- 「臺灣省婦女會章程暨職員核示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19300350023。
Taiwan sheng fu nu hui zhang cheng ji zhi yuan he shi an,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dang hao 019300350023.
- 「臺灣接管計畫綱要——民國34年3月14日侍秦字15493號總裁(卅四)寅元侍代電修正核定」，收入秦孝儀主編、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
Taiwan jie guan ji hua gang yao: min guo 34 nian 3 yue 14 ri shi qin zi 15493 hao zong cai (sa si) yin yuan shi dai dian xiu zheng he ding, shou ru Qin Xiaoyi, zhu bian, Zhang Ruicheng, bian ji. Guang fu Taiwan zhi chou hua yu shou jiang jie shou, Taipei: Zhong guo guo min dang zhong yang wei yuan hui dang shi wei yuan hui, 1990.
- 《中央日報》，1930-1961。
Zhong yang ri bao, 1930-1961.
- 《民報》，1945.10-1947.02。
Min bao, 1945.10-1947.02.
- 《自強晚報》，1955。
Zi qiang wan bao, 1955.
- 《重慶時事新報》，1943。
Chongqing shi shi xin bao, 1943.
- 《臺灣日日新報》(漢珍版)，1898-1944。
Taiwan nichinichi shinpō (han zhen ban), 1898-1944.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1947。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gong bao, 1946-1947.
- 《臺灣省政府公報》，1946-1956。
Taiwan sheng zheng fu gong bao, 1946-1956.
- 《臺灣省議會公報》，第三卷第八期，1960。

- Taiwan sheng yi hui gong bao*, di 3 juan di 8 qi, 1960.
《徵信新聞》，1954-1958。
- Zheng xin xin wen*, 1954-1958.
《聯合報》，1951-1960。
- Lian he bao*, 1951-1960.
《警民導報》，1949-1963。
- Jing min dao bao*, 1949-1963.
幻余，〈臺北酒家演變史〉，《臺灣風物》，第17卷第3期(臺北，1967.06)，頁71-74。
- Huan, Yu. “Taipei jiu jia yan bian shi,” *Taiwan feng wu*, di 17 juan di 3 qi (Taipei, 1967.06), 71-74.
- 王敏川，《王敏川選集》，臺北：臺灣史研究會，1987。
- Wang, Minchuan. *Wang Minchuan xuan ji*, Taipei: Taiwan shi yan jiu hui, 1987.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中：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1。
- Taiwan sheng zheng fu min zheng ting, bian. *Taiwan sheng shi shi di fang zi zhi ji yao*, Taichung: Taiwan sheng zheng fu min zheng ting, 1951.
- 任鼎，〈廢娼問題與首都市政〉，《首都市政周刊》，第28期，《申報》(上海)，1928年7月17日。
- Ren, Nai. “Fei chang wen ti yu shou du shi zheng,” *Shou du shi zheng zhou kan*, di 28 qi, *Shen bao*, (Shanghai), 1928.07.17.
- 成露茜、熊秉純，〈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臺灣個案〉，《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4期(臺北，1993.03)，頁39-76。
- Cheng, Luqian, Xiong Bingchun. “Fu nu, wai xiao dao xiang cheng zhang he guo jia: Taiwan ge an,” *Taiwan she hui yan jiu ji kan*, di 14 qi (Taipei, 1993.03), 39-76.
- 何義麟，〈戰後初期臺灣出版事業發展之傳承與移植(1945-1950)：雜誌目錄初編後之考察〉，《臺灣史料研究》，第10期(臺北，1997.12)，頁3-24。
- He, Yilin. “Zhan hou chu qi Taiwan chu ban shi ye fa zhan zhi chuan cheng yu yi zhi (1945-1950): Za zhi mu lu chu bian hou zhi kao cha,” *Taiwan shi liao yan jiu*, di 10 qi (Taipei, 1997.12), 3-24.
-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精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精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
- Wu, Naide, Chen Mingtong. “Zheng quan zhuan yi he jing ying liu dong: Taiwan di fang zheng zhi jing ying de li shi xing cheng,” shou ru Lai Zehan, zhu bian. *Taiwan guang fu chu qi li shi*,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zhong shan ren wen she hui

ke xue yan jiu suo, 1993.

吳聰敏，〈臺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1945-1950)〉，《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0期(臺北，2006.12)，頁129-159。

Wu, Congmin. "Taiwan zhan hou de e xing wu jia peng zhang (1945-1950)," *guo shi guan xue shu ji kan*, di 10 qi (Taipei, 2006.12), 129-159.

吳瀛濤，〈江山樓·臺灣菜·藝姐〉，《臺北文物》，第7卷第2期(臺北，1958.07)，頁88-92。

Wu, Yingtao. "Jiang shan lou, Taiwan cai, yi da," *Taipei wen wu*, di 7 juan di 2 qi (Taipei, 1958), 88-92.

宋玉雯，〈「良婦/娼婦」間的可能性：酒家小姐的記憶與身分轉換〉，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Song, Yuwen. "'Liang fu /chang fu' jian de ke neng xing: Jiu jia xiao jie de ji yi yu shen fen zhuan huan," *Hsinchu: Guo li qing hua da xue she hui xue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2008.

李文環，〈戰後初期(1945-1947)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駐臺海關之間的矛盾與衝突〉，《臺灣史研究》，第13卷第1期(臺北，2006.06)，頁99-148。

Li, Wenhuan. "Zhan hou chu qi (1945-1947)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yu zhu tai hai guan zhi jian de mao dun yu chong tu," *Taiwan shi yan jiu*, di 13 juan di 1 qi (Taipei, 2006.06), 99-148.

東南文化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編，《南臺灣人物誌》，臺中：東南文化出版社，1956。

Dong nan wen hua chu ban she bian ji wei yuan hui, bian. *Nan Taiwan ren wu zhi*, Taichung: Dong nan wen hua chu ban she, 1956.

林弘勳，〈日據時代臺灣煙花史話〉，《思與言》「色情與社會」專號，第33卷第3期(臺北，1995.09)，頁77-128。

Lin, Hongxun. "Ri ju shi dai tai wan yan hua shi hua," *Si yu yan*, (Se qing yu she hui), zhuan hao, di 33 juan di 3 qi (Taipei, 1995.09), 77-128.

林玲玲編，《高雄市選舉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4。

Lin, Lingling, bian. *Kaohsiung shi xuan ju shi*, Kaohsiung: Kaohsiung shi wen xian wei yuan hui, 1994.

姚人多，〈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臺灣社會學》，第15期(臺北，2008.06)，頁47-108。

Yao, Renduo. "Zheng quan zhuan yi zhi zhi li xing: Zhan hou guo min dang zheng quan dui ri zhi shi dai bao jia zhi du de cheng xi yu zhuan hua," *Taiwan she hui xue*, di 15 qi (Taipei, 2008.06), 47-108.

洪婉琦，〈臺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之研究(1967-1999)〉，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

- 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Hong, Wanqi. "Taipei shi chang ji guan li ban fa zhi yan jiu (1967-1999)," Taipei: Guo li shi fan da xue li shi xue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2000.
- 唐魯孫，《什錦拼盤》，臺北：大地出版社，1982。
- Tang, Lusun. *Shi jin pin pan*, Taipei: Da di chu ban she, 1982.
- 張貴英，〈高雄市公娼制度的歷史脈絡與存廢之社會歷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Zhang, Guiying. "Kaohsiung shi gong chang zhi du de li shi mai luo yu cun fei zhi she hui li cheng," Kaohsiung: Shi fan da xue xing bie jiao yu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2004.
- 張毓芬，〈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Zhang, Yufen. "Nu ren yu guo jia: Taiwan fu nu yun dong shi de zai si kao," Taipei: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xin wen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1998.
- 張漢裕，〈臺灣人民生活水準之測量——以農民、非農民間的比較為中心〉，收入張漢裕博士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張漢裕博士文集》，臺北：張漢裕博士文集出版委員會，1984。
- Zhang, Hanyu. "Taiwan ren min sheng huo shui zhun zhi ce liang: Yi nong min, fei nong min jian de bi jiao wei zhong xin," shou ru Zhang Hanyu bo shi wen ji bian wei yuan hui, bian. *Jing ji fa zhan yu nong cun jing ji: Zhang Hanyu bo shi wen ji*, Taipei: Zhang Hanyu bo shi wen ji chu ban wei yuan hui, 1984.
- 梁秋虹，〈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Liang, Qiuhong. "She hui de xia ban shen: Shi lun ri ben zhi min shi qi de xing zhi li," Hsinchu: Guo li qing hua da xue she hui xue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2003.
- 許芳庭，〈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Xu, Fangting. "Zhan hou Taiwan fu nu yun dong yu nu xing lun shu zhi yan jiu (1945-1972)," Taichung: Dong hai da xue li shi xue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1997.
-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第29卷第4期(臺北，1991.12)，頁155-184。
- Xu, Xueji. "Taiwan guang fu chu qi de yu wen wen ti," *Si yu yan* di 29 juan di 4 qi (Taipei, 1991.12), 155-184.

- 陳逸人主編，《臺灣旅行手冊》，臺北：南華出版社，1961。
- Chen, Yiren, zhu bian. *Taiwan lu xing shou ce*, Taipei: Nan hua chu ban she, 1961.
- 陳興唐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 Chen, Xingtang, zhu bian. *Taiwan 'Er er ba' shi jian dang an shi liao*, (shang), Nanjing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cang, Taipei: Ren jian chu ban she, 1992.
- 曾品滄，〈從「平樂遊」到「江山樓」：日治中期臺灣酒樓公共空間意涵的轉型(1912-1937)〉，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
- Zeng, Pincang. "Cong 'Ping le you' dao 'Jiang shan lou,'" *Ri zhi zhong qi tai wan jiu lou gong gong kong jian yi han de zhuan xing (1912-1937)*," shou ru Lin Yuru, bian. *Bi jiao shi ye xia de Taiwan shang ye chuan tong*,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tai wan shi yan jiu suo, 2012.
- 黃于玲，〈女人、國家與性工作：1946年至1960年臺灣公娼政策的轉變〉，收入中研院社會所籌備處編，《「女性主義與臺灣社會的關係：社會學的觀點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社會所籌備處，1999。
- Huang, Yuling. "Nu ren, guo jia yu xing gong zuo: 1946 nian zhi 1960 nian tai wan gong chang zheng ce de zhuan bian," shou ru Zhong yan yuan she hui suo chou bei chu, bian. *'Nu xing zhu yi yu tai wan she hui de guan xi: She hui xue de guan dian xue shu yan tao hui' lun wen ji*, Taipei: Zhong yan yuan she hui suo chou bei chu, 1999.
- 黃仁姿、薛化元，〈戰後臺灣精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精英為例(1945-1953)〉，《臺灣史研究》，第18卷第3期(臺北，2011.09)，頁93-140。
- Huang, Renzi, Xue Huayuan. "Zhan hou Taiwan jing ying de lian xu yu duan lie: Yi nong hui jing ying wei li (1945-1953)," *Taiwan shi yan jiu*, di 18 juan di 3 qi (Taipei, 2011.09), 93-140.
-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 Huang, Yingzhe. *'Qu ri ben hua,' 'zai zhong guo hua,': Zhan hou Taiwan wen hua chong jian (1945-1947)*, Taipei: Mai tian chu ban gu fen you xian gong si, 2007.
-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 Yang, Cui. *Ri ju shi qi tai wan fu nu jie fang yun dong*, Taipei: Shi bao wen hua chu ban qi ye gu fen you xian gong si, 1993.
- 廖怡錚，〈傳統與摩登之間——日治時期臺灣的咖啡店與女給〉，臺北：國立政治

- 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Liao, Yizheng. “Chuan tong yu mo deng zhi jian: Ri zhi shi qi tai wan de ka bei dian yu nu ji,” Taipei: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tai wan shi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2011.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jing wu chu, bian. *Taiwan jing wu*, Taipei: Taiwan sheng xi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1946.
-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
- Taiwan Shin Mimpō Sha chōsabu, hen. *Taiwan jinshi kan*, Taihoku: Shin Mimpō Sha, 1934.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後之經濟法規〉，《臺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1期(臺北：1947.06)，頁303-381。
- Taiwan yin hang jing ji yan jiu shi, bian. “Taiwan guang fu hou zhi jing ji fa gui,” *Taiwan yin hang ji kan*, di 1 juan di 1 qi (Taipei: 1947), 303-381.
-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
- Zhao, Youzhi. *Ri ju shi qi tai wan shang gong hui de fa zhan (1895-1937)* Taipei: Dao xiang chu ban she, 1998.
- 蔡錦堂，〈戰後初期(1949-1950)臺灣社會文化變遷——以《中央日報》記事分析為中心〉，《淡江史學》，第15期(臺北，2004.06)，頁253-288。
- Cai, Jintang. “Zhan hou chu qi (1949-1950) Taiwan she hui wen hua bian qian: Yi ‘Zhong yang ri bao’ ji shi fen xi wei zhong xin,” *Dan jiang shi xue*, di 15 qi (Taipei: 2004.06), 253-288.
- 謝柏宏，〈古厝疊上現代化大樓，喊價十五億〉，《商業週刊》，第740期(臺北，2002.12.28)，頁106。
- Xie, Bohong. “Gu cuo die shang xian dai hua da lou, han jia shi wu yi,” *Shang ye zhou kan*, di 740 qi (Taipei, 2002.12.28), 106.
- Giddens, Anthony.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 Gerth, Karl. *China Made: Consumer Cul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 Williams, Robin M., Jr. “American Society.” in Edgar F. Borgotta and Rhonda J.V. Montgomery, eds.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v.1, New York: Macmillan, 2000.
- Martin, Patricia Yancey. “Gender as Social Institution,” *Social Forces*, 82:4 (2004.06), 1249-1273.
- Meyer, Sibylle. and Eva Schulze, “After the Fall of the Wall: The Impact of the Transition

on East German Women,” *Political Psychology*, 19:1 (1998.03), 95-116.

Reid, Susan E. “Cold War in the Kitchen: Gender and the De-Stalinization of Consumer Taste in the Soviet Union under Khrushchev,” *Slavic Review*, 61:2 (2002.Summer), 211-252.

網路資源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

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index.php

“Taiwan sheng can yi hui di yi jie di jiu ci ding qi da hui hui yi ji lu,” Taiwan sheng yi hui shi liao zong ku: 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index.php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

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index.php

“Taiwan sheng can yi hui di yi jie di shi ci ding qi da hui hui yi ji lu,” Taiwan sheng yi hui shi liao zong ku: 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index.php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

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index.php

“Taiwan sheng can yi hui di yi jie di wu ci ding qi da hui hui yi ji lu,” Taiwan sheng yi hui shi liao zong ku: 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index.php

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

<http://in20.inks.com.tw/html/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50185>

Kaohsiung shi peng ren shang ye tong ye gong hui:

<http://in20.inks.com.tw/html/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50185>

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tcfiac.com.tw/profile.htm>

Tainan shi peng ren shang ye tong ye gong hui:

<http://www.tcfiac.com.tw/profile.htm>

臺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cooking.org.tw/>

Taichung shi peng ren shang ye tong ye gong hui: <http://www.cooking.org.tw/>

Transformation of Consumption Space under Political Transition: “Public Canteen” and “Liquor House” during the Post-war Taiwan (1945-1962)

Chen, Yu-jen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Food Culture,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This essay trac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canteens and liquor houses during the post-war period, viewing them as a social institution. It is explored how the conditions and social contexts of these establishments were shaped and changed in the period of political transition.

After the civil war between the Nationalist Party and Communist Party, the war-time regime mindset of being frugal and thrifty was still in place. All restaurants were forced to transform into “public canteen,” which suggested planning a consumption scheme which involved procuring only basic food and services.

However, there was a clear gap between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the actual reality of the dining-out market. In addition,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restricted dining out by creating various regulations based on patriotic reasoning, it made use of public canteens as a means to get more financial support, also in the name of patriotism. New political elites, commercial forces and women’s groups were involved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dining establishments from the colonial period to the post-war period. During this time, the notion of a “liquor house” was formed and utilized.

**Keywords: liquor house, public canteen, post-war Taiwan, transition of
consumption space, social institution**

